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长方集团
CHANGFANG

【2024 年 04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涛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君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运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亏损的原因主要有：半导体照明行业国内外市场整体需求仍然疲软，行业竞争激烈；同时，随着全球 LED 通用照明进入存量时期，叠加产业链外溢等因素，出口市场明显下滑，公司国内外收入下降。2023 年度控股子公司康铭盛生产销售仍处于恢复阶段，加之公司封装业务于 2022 年末完成搬迁后 2023 年度其产能处于爬坡阶段，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不足，营收规模下滑。报告期内因公司连续亏损及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公司融资受限，导致营运资金无法满足订单需求，收入下滑。

公司将推动技术和设计创新，针对国内外市场、渠道和客户结构进一步调整升级公司产品，降本增效，加大电商投入，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行业市场占有率，同时积极寻找其他市场机会，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本报告涉及的发展战略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属于计划性事项，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告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90,108,76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9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7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董事长签名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原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长方集团	指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祥平科技	指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更名为南昌祥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鑫旺资本	指	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长方	指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长方	指	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长方金控	指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康铭盛	指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康铭盛	指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高高能佳	指	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世纪洪城	指	南昌世纪洪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晶能光电	指	晶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指发光二极管
LED 封装	指	将 LED 发光二极管芯片固定于 PCB 或支架完成电气连接,并采用环氧树脂或硅胶罐封固化过程,以保护芯片正常工作
LED 器件	指	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
LED 封装配套产品	指	SMD 支架等封装配套产品
离网照明	指	离网照明系统是指不接入商业电网、利用独立的发电装置提供照明应用的系统,其中使用电池及其他便携式可移动装置供电的离网照明称为移动照明。
Mini LED	指	芯片尺寸介于 50~200 μm 之间的 LED 器件
KK	指	1,000,000 颗
PCS	指	个/台/套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康铭盛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	指	康铭盛股权出让方,包括李迪初、李映红、聂卫、彭立新、廖聪奇、陶正佳、李细初、聂向红、聂国春、肖业芳、严治国、刘焰军、聂国光、黄慧仪、樊孟珍、毛娟、刘健民、李光、邹冬强、金亮奇、张富裕、李伟伟、张平、陈红、郭广群、彭长水、谢天友、张哲、孙志豪共 29 名自然人。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长方	股票代码	300301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长方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CHANGFANG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FLE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涛祥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聚柳路 6 号 D 栋长方照明工业厂区办公楼 5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8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政府相关部门变更了公司注册地址所在地街道名称等，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 3 号路”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聚柳路 6 号 D 栋长方照明工业厂区办公楼 5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民路 22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0		
公司网址	www.cfled.com		
电子信箱	ir@cfled.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玮	江美秀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民路 221 号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民路 221 号
电话	0755-82828966	0755-82828966
传真	0755-26923246	0755-26923246
电子信箱	jw@cfled.com	ir@cfled.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媒体名称：《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彭国栋、伏立钲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543,897,757.09	728,418,087.74	-25.33%	1,588,688,24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266,915.32	-224,883,612.81	36.74%	-281,971,13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0,388,016.59	-240,701,538.48	37.52%	-349,608,32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844,233.14	-95,896,935.04	80.35%	-98,820,24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01	-0.2846	36.72%	-0.35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01	-0.2846	36.72%	-0.35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80%	-73.86%	-42.94%	-50.54%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元）	819,382,805.01	995,270,211.19	-17.67%	1,342,735,45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574,747.91	192,042,829.90	-73.14%	416,926,442.71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543,897,757.09	728,418,087.74	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21,412,326.00	22,132,460.96	主要为租赁收入、水电费收入及其他材料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522,485,431.09	706,285,626.78	主要为贴片式 LED、移动照明应用产品收入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0,091,980.78	175,757,000.21	125,293,317.08	92,755,45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33,430.33	-33,745,120.28	-28,841,972.95	-61,046,39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61,570.34	-36,412,979.40	-28,619,444.75	-65,194,02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2,213.90	8,207,369.85	-21,432,216.37	7,212,827.2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6,320.72	-2,668,289.42	48,051,755.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14,670.58	13,714,941.29	14,437,911.9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50,000.00	4,680,000.00	2,3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85,356.34	94,265.15	3,052,361.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2,318.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92.25	2,991.35	2,525.02
合计	8,121,101.27	15,817,925.67	67,637,186.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3 年，外部形势复杂多变、内部经济复苏进程缓慢曲折。在此背景下，我国半导体照明行业整体需求仍然疲软，库存高位、产能利用率不足，行业整体规模呈现下滑态势。预计 2023 年总产值约 6,578 亿元，较去年下滑 2.6%，其中上游外延芯片规模 295 亿元，中游封装规模 782 亿元，下游应用规模 5,501 亿元。

受上游芯片成本上涨和下游需求萎缩影响，传统通用照明器件封装环节库存高企、产能利用率不足，显示器件也面临需求复苏缓慢，企业盈利能力仍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下游照明需求较弱，白光 LED 封装产能竞争日益激烈，千余家中小封装企业退出市场。

由于国内外市场需求疲软，下游应用环节复苏不及预期，2023 年，我国下游应用产值预计 5,501 亿元，同比下滑 3.4%。其中通用照明市场下滑最为明显，随着全球 LED 通用照明进入存量时期，叠加产业链外溢等因素，出口市场明显下滑，内需市场缓慢复苏，但难以抵消出口下滑带来的影响。2023 年 LED 通用照明市场规模约 2,466 亿元。

2023 年，中国照明产品累计出口总额为 582 亿美元，同比下降 7.2%。其中 LED 照明产品出口额 433 亿美元，占整体出口额的 74%，同比下滑 6.2%。从出口产品来看，光源类产品占比持续下降，而 LED 模组、灯具、光伏照明、车用照明产品出口额和出口量均有提升。此外，不管是照明还是显示出口市场，国外采购方对价格敏感度高于以往，且需求碎片化，产品单价持续下滑。

虽然传统领域竞争已呈现红海，但随着 LED 与智能控制、物联网技术、新型显示、固化杀菌、农业、医疗等技术跨界融合的程度越来越高，高品质智能照明、健康照明、光医疗、新型显示、深紫外 LED、植物工厂等专业细分市场的发展趋势明朗，发展前景明确。

国家层面开展的绿色智能家居产品推广、住宅适老化改善等一系列措施，为 LED 通用照明行业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也提供新机遇，推动高光品质的 LED 智能照明技术和产品迸发出新的消费需求。2022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了《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涵盖家电、家具、照明电器、五金制品等行业，提出实施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开展智能家居互联互通、推动绿色智能家居产品进乡村，每年发布 30 个场景化定制、全屋定制系统解决方案，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家居示范企业和平台，推动家居消费升级。

2023 年，商务部等 13 部门发布了《关于促进家居消费的若干措施》，提出以绿色化、智能化、适老化为“发力点”，提升供给质量、创新消费场景、改善消费条件、优化消费环境，促进家居消费恢复和升级。

对于照明企业来说，传统灯具已不再满足市场对于照明的多元化需求，未来照明行业必然是向智慧化方向发展，只有不断提升光品质，面向场景化、联动化提升智能控制技术，赋予照明产品更高的附加值，才能在行业中保持竞争力。

（以上信息数据来源：2023 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蓝皮书）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推进 LED 在照明领域的发展，业务专注于照明用白光 LED 的封装，并在此基础上向下游离网照明应用领域延伸，封装业务拥有先进的封装设备及技术、严格的管理体系。控股子公司康铭盛自创立以来高度聚焦离网照明业务并延伸开拓智能照明及储能业务，拥有优秀的具国际视野的研发和市场拓展团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其产品移动便捷、节能环保、品质优良，充分满足了各行业、户外休闲及缺电少电地区用户的照明需求，销售渠道遍布全球。

（三）同行业公司简介

1、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久量股份，证券代码：300808）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以 LED 移动照明与 LED 家居照明为主的产品系列。

2、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小崧股份，证券代码：002723）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小家电业务中主要包括照明灯具、风扇、空气净化器等各类健康生活小家电。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 LED 离网照明、应急照明、电风扇、便携式储能产品等其他电子产品及 LED 照明光源器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照明及其他电子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各种日常生活、生产作业、户外休闲、消防、应急救援、石油、石化、燃气检修、工矿企业、探险、野外工作、家庭及商场应急备用等场所；封装产品主要是贴片式 LED 照明光源器件。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进行，其产品如下：

1、控股子公司康铭盛主要产品及用途

康铭盛目前主要产品有离网照明类产品、离网家居小家电、便携式储能产品及通用照明产品，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1）离网照明类产品用途及图示：

1) LED 头灯：主要用于割胶、采摘、工矿、水产及户外骑行等应用场景，具有远射程、高亮度、长续航、爆闪、防水、防尘、防震等特点，2023 年研发上市的白激光潜水头灯采用自主专利知识产权的 IP68 多层防水结构设计，突破行业 7 米最高潜水深度，达到 15 米深潜，引领行业发展。



2) LED 手电筒：主要用于日常夜行、安保巡逻、户外探险等应用场景，具有便携、亮度可调、爆闪、安全警示等特点，2023 年上市的多功能迷你变焦手电筒创造性的将变焦手电、应急照明、红蓝安全警示、应急口哨等多功能整合一起，深受全球各地消费者喜爱。



3) LED 手提探照灯：主要用于山林田野、工地、安保巡逻、灾害应急等应用场景，具有强光、亮度可调、防水、防尘、防震、爆闪、应急照明等特点，2023 年研发的 IP66 级多功能强光三防手提灯，适应多场景、多任务和复杂环境，领先行业发展。



4) LED 应急灯：主要用于缺电、经常停电、户外、露营等离网地区和场景，产品形式多样，具有 360°全景照明、太阳能充电、安全便携等特点，可满足不同场景需求，康铭盛的应急灯产品远销南亚、东南亚、非洲、中东、南美等地区，深受当地消费者喜爱。



(2) 离网家居小家电用途及图示

1) 电蚊拍：主要采用电子高压灭蚊手拍或诱蚊灭蚊，以其安全、方便、实用、灭蚊效果好、无化学污染、卫生等优点，已逐渐成为夏日灭蚊（飞蛾、苍蝇等）不可或缺的工具。按照国家标准，研发部门创新研发的一秒消除余电、3500V 高压等技术领先行业发展，自有品牌销售的同时为多家知名企业提供 ODM 服务。



2) 应急风扇：可充式或交直流两用电风扇，主要用于家居、户外、露营等场景，具有可移动、便携、停电可用、大风量等特点，尺寸包含 2-4 寸手持风扇、5-8 寸桌面扇、10-18 寸台扇和立扇，产品远销全球各地及国内市场，同时为多家知名企业提供 ODM 服务。



3) 台灯：LED 健康台灯设计时尚，采用无极调光、全光谱、光线柔和和无频闪，可充电或支持交直流两用，分为折叠充电台灯、桌面充电台灯和交流台灯，主要用于家庭、学生宿舍及办公场所等应用场景，产品远销全球各地及国内市

场，同时为多家知名企业提供 ODM 服务。



(3) 便携式储能产品用途及图示：

产品用于应急灾害、医疗救援、自驾旅行、航拍摄影、露营聚会、移动办公等场景，可为无人机、呼吸机、消费电子、中小功率家电等产品提供一站式充电。产品具有安全、可靠、环保、便携、可连接太阳能电池板充电等特点，具备多种功率输出、存储容量和多种充电方式，可在室内和室外为设备供电。



(4) 通用照明产品用途及图示：

产品主要用于家庭、办公和户外等场景，具有安全、节能、舒适照度、多色温、高显指、方便安装等特点，产品主要包括 LED 球泡灯、LED 水晶灯、LED 吊灯等。



2、全资子公司江西长方主要产品及用途

江西长方封装现有主要产品为 SMD 贴片式 LED 光源产品，涵盖了 PPA、PCT、EMC 等主流贴片封装领域，产品规格涉及几十种外形的上千种规格，广泛应用于照明、显示、指示电子等领域，在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严格按照 ISO 9001 和 ISO 14001 质量管理体系运作，确保质量无忧。报告期内进行了高光效、高显指、全光谱、高压、交流供电、内置驱动型光源等产品的研发，且大部分产品已经开始量产。

(1) 常规 SMD 灯珠：2835、3014、4014、5050、5630 等



(2) 6—54v 高压 SMD 灯珠,主要电压有 6v、9v、12v、18v、36v、54v 等



(3) 高导热 EMC 系列: EMC3030、EMC5050、EMC7070 等



(4) 高光效 SMD 灯珠, 光效范围从 170lm/w—230lm/w



(5) 合封灯珠, 包括幻彩系列和交流系列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控股子公司康铭盛主要经营模式

(1) 销售模式

采取以经销商为主、ODM 和电商为辅的销售模式,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两个部分,分别由国内事业部和国际事业部负责。

国内销售方面,有经销商模式、ODM 模式、电商模式。经销商模式以省级经销商为主,部分采用市级、县级经销的方式;国内经销商渠道已覆盖国内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每年与经销商签署协议约定目标销售任务,经销商主要根据产品清单及报价表下订单,部分根据其需求向康铭盛下定制订单,康铭盛接单生产。

①经销商管理体系情况

A、经销商的选择

区域经销商的筛选依据:结合经销商的经营实力、团队能力及商业信誉,根据市场发展要求确定经销商。

B、经销商的管理

按区域人口、人均 GDP,再结合历史实际销售状况,以及每年计划增长为依据制定经销商年度计划任务,同时根据

经销商的信用记录、销售规模、信用等级、经营状况等给予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与经销商签订年度销售合同，约定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区域。

②销售流程

经销商销售有完整的流程，其具体流程如下：

A、经销商在年内需要进货时，每年初康铭盛与经销商签订年度框架式合同，规定每个经销商每年的销售目标任务。经销商根据销售需求向康铭盛采购时，按照经销商销售计划需求，下达订单；生产部门依据生产能力回复交货时间及数量。

B、生产：销售部根据经销商的订单传递给 PMC 安排生产，PMC 如果有库存则扣除库存数量，其余不够的则安排优先生产，确保在客户交货期内完成，若因特殊情况无法达成的，需同经销商沟通，调整交货期。

C、发货：销售部根据经销商信用额度确认是否发货，并经财务部审核无误后，由仓库发货。仓库发货后，销售部通知经销商收货并在康铭盛发出的发货单上签字盖章。

D、收款：根据合同，在经销商信用额度约定范围内为最后回款时间。

E、根据与经销商合同约定，货物一经发出并签收后货物的物权转移。

ODM 模式主要是根据大客户的需求，进行设计、研发、生产、交付；电商模式主要是公司通过各大电商平台自营销售。

国外销售方面，以贸易商销售为主、海外电商平台为辅，包括国内出口贸易商和国外贸易商。主要通过参加展会等方式获取贸易商客户，贸易商主要根据其需求向康铭盛下订制订单，康铭盛接单生产。康铭盛产品销往东南亚、中东、南美、非洲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 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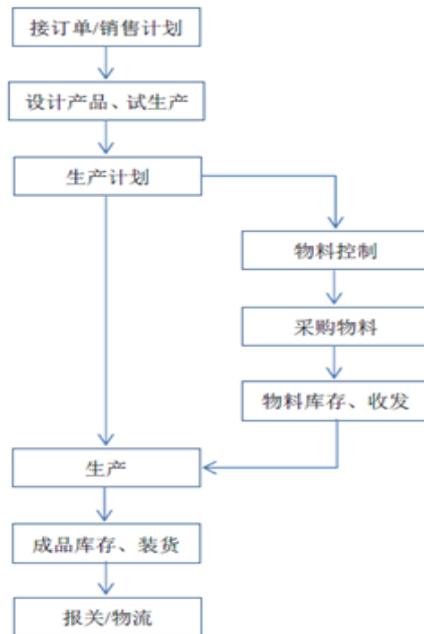
康铭盛的采购工作主要由采购部负责，品质部、研发部、PMC 部等协助进行。康铭盛采购的原材料分为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和五金电子类材料三类，主要原材料由 PMC 部根据客户订单转化为《请购单》，报采购部批准后实施采购作业；对于辅助材料和五金电子类材料的采购由仓管员负责填写《请购单》，送权责人员审批后，由采购员实施采购；对于外发加工由各需求部门提出要求，经 PMC 部审核后填写《请购单》，采购部确认填写《委托托工单》，通知供应商实施。

采购材料质量方面，由研发部提出相应规格、型号、质量要求等，采购部按标准采购样品，经研发部检验后批量采购，批量采购材料由品质部验收是否符合质量要求。采购流程如下：



(3) 生产经营模式

康铭盛采取“计划生产”和“订单生产”相结合的生产原则安排生产，并对生产进行总体控制和管理，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保证生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国内订单多按销售计划形式做库存式（备货型）生产，国外订单按订单式生产。康铭盛的生产环节主要由 PMC 部和生产部负责实施。PMC 部负责物料需求分析、物料交期控制，生产计划制定，确保市场出货需求，并对物料耗用、储存进行统计、分析、监控；生产部负责按生产需要领取物料，确保生产有效进行，成品按时入仓。为确保生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康铭盛制订了《生产计划与物料控制程序》、《订单评审程序》等一系列完整的生产管理标准，以加强对生产活动的组织和管理。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4) 研发模式

①研发机构设置

康铭盛每年将销售收入的 3.5%-4.5% 投入研发，研发机构目前共设立产品中心、研发中心和品牌中心三个一级部门，目前共有研发人员 80 人。产品中心下设产品规划部和工业设计部；研发中心下设电子设计部、结构设计部和模具部；品牌中心下设品牌推广部和包装设计部。产品中心主要负责新产品规划、立项与工业设计；品牌中心主要负责新产品包装设计、客户订单包装设计、新产品推广资料的制作及品牌营销；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新产品电子、结构的创新设计，模具设计、制作与验收、旧模具改进与维护。

②研发流程

康铭盛新产品研发始于产品中心提出立项申请或者营销部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开发申请，研发机构三个部门就此开展产品方案设计、产品开发、评审、验证，待评审确认完毕后进行小批量试生产，试生产评审通过后进行设计确认，最后批量生产导入市场。康铭盛新产品研发的具体流程如下：



(5) 盈利模式

康铭盛的盈利模式主要立足于 LED 移动照明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依靠这些产品的销售实现盈利。康铭盛通过展会、互联网、老客户推荐、广告宣传等方式获得新客户，研发实力强，在原有产品基础上，不断推出新的相关产品，以满足现有客户的升级需求和新客户的需求。通过多年的积累，康铭盛在国内已经拥有一大批忠实的经销商客户，并与大型商超合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已有超过 3 万家终端在销售康铭盛的产品。

2、全资子公司江西长方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江西长方内部设销售部门负责产品销售管理工作，江西长方产品销售模式有以下三种：

①经销商销售，经销商销售模式一方面可以利用经销商完善销售网点布局，加强在面对终端市场的客户资源优势，提升产品在行业中的知名度；另一方面有助于统一汇总中小客户的订单，使得江西长方可以把大部分精力集中于技术研发、产品品质提升等方面。

②直销模式，江西长方在直销方面坚持以开发高端大型客户为主，直销模式拉近了与下游客户的距离，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的动态、客户需求，同时，也有利于更好地服务客户，稳固与该等高端大型客户的合作关系，增加客户黏性。

③OEM（ODM）模式，该模式主要是利用江西长方较强的研发设计实力，对国内外市场的客户进行全面的对接和配合，满足客户的定制化、个性化需求。

（2）采购模式

江西长方一般在当年年末对下一年度的整体需求进行预算分析，在运营中对原材料制定采购计划再根据实际订单及库存情况不断做出调整。根据原材料对生产的重要程度及供需情况，江西长方的采购分为计划性采购和订单型采购。

（3）生产模式

江西长方按照“订单生产”为主、“补充货源生产”为辅相结合的模式组织生产。“补充货源生产”是指在满足客户订单生产外，为补充一定库存、应对市场需求而组织的生产活动。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4 亿元，同比下降 25.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亏 36.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0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亏 37.52%。主要驱动因素如下：

1、2023 年半导体照明行业国内外市场整体需求仍然疲软，行业竞争激烈，受上游芯片成本上涨和下游需求疲软影响，封装企业盈利能力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同时，随着全球 LED 通用照明进入存量时期，叠加产业链外溢等因素，出口市场明显下滑，公司国内外收入下降。

2、2023 年度受国际形势及汇率影响且控股子公司康铭盛生产销售仍处于恢复状态，加之公司封装业务于 2022 年末完成搬迁后 2023 年度产能处于爬坡阶段，公司整体产能利用不足，营收较上年同期下降。

3、受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以及连续亏损因素的影响，2023 年度公司融资受限，营运资金无法满足订单需求，收入下滑。

4、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成本费用管控，精简机构及人员，严控采购成本，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及制造成本；同时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管理，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实现了亏损较大幅度收窄。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推进 LED 在照明领域的发展，业务专注于照明用白光 LED 的封装，并在此基础上向下游照明应用领域延伸，封装业务拥有先进的封装设备及技术、严格的管理体系。控股子公司康铭盛自创立以来高度聚焦离网照明业务并延伸开拓智能照明及储能业务，拥有优秀的具国际视野的研发和市场拓展团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积累，形成了以“康铭”为主、“沃尔风 VAVOFO”、“多朗达”“KAMISAFE”多个自有品牌，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康铭盛产品移动便捷、节能环保、品质优良，充分满足了各行业及缺电少电地区用户的照明需求，销售渠道遍布全球。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下列竞争优势：

1、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注重研发创新，通过市场调研、了解客户需求和技术研发不断开发具有创新和引领市场的产品体系，研发创新能力优势明显。控股子公司康铭盛专注离网生态产品体系，其拥有一支具备前瞻性思维、国际化视野和较强产品创新能力的研发设计团队，荣获德国红点等多项国内外设计大奖，在行业内占据竞争优势。

2、规模优势

在产品生产方面，公司涵盖设计、研发、模具、注塑、生产、品质管理、仓储等全面制造体系，封装技术水平高、生产效率高。离网照明业务规模大、设计能力强，具有领先一步的成本控制优势，并形成独有的制造核心竞争力。康铭盛在江西高安和上高拥有近 400 亩的现代化的生产基地，拥有行业规模最多的产线，不断优化生产流程、改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大力推进自动化产线改造，以打造高品质交付和最快交期为目标，始终保持着行业领先的制造优势。

3、销售渠道优势

在产品销售方面，经过多年发展，现已建立起国内外、线上线下全方位的立体销售渠道。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和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营销网络遍布国内外，拥有广泛的渠道优势，能够充分利用渠道优势快速分销新产品、增强品牌影响力、寻找行业细分市场。

4、产业链协同优势

公司拥有产业链协同优势。随着公司 LED 器件封装业务顺利搬迁至中国 LED 制造基地南昌，离康铭盛生产基地较近，有利于协同研发新品，未来公司产业协同效应及规模效应的优势将不断增强，公司产业链的协同优势将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

5、产品结构丰富，品牌效应增强

公司离网照明业务产品品类齐全，涵盖离网照明应用等十大系列 500 多款产品，处于全球细分市场领先地位。针对不同类群的客户，产品不断创新和迭代，形成规模及定制化服务，公司聚焦 LED 光源封装、LED 健康照明、特种照明、离网照明和智慧能源等新能源产业，增强品牌效应，提高公司竞争力。康铭盛长期坚持自主品牌建设，旗下拥有“康铭”、“沃尔风 VAVOFO”、“多朗达”“KAMISAFE”等国内外多个自有品牌。“康铭”品牌通过良好的产品质量与服务在国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得到了用户和客户的好评。公司海外市场覆盖欧美日韩等发达市场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其中“KAMISAFE”在尼日利亚等国家和市场，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让中国创造和中国品牌享誉海外。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3 年半导体照明行业国内外市场整体需求仍然疲软，行业竞争激烈；同时，随着全球 LED 通用照明进入存量时期，叠加产业链外溢等因素，出口市场明显下滑，受此影响公司国内外收入下降。受 2022 年加强对康铭盛管控的影响报告期内康铭盛生产销售仍处于恢复阶段，加之公司封装业务于 2022 年末完成搬迁后报告期内其产能处于爬坡阶段，订单交付能力受到影响，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不足，营收规模下滑。报告期内因公司连续亏损及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公司融资受限，营运资金无法满足订单需求，也导致收入下滑。

面对上述困难，公司认真研究国内外市场、渠道和客户结构，进一步调整升级公司产品，研发出潜水头灯、高亮高压和合封灯珠等细分市场产品；营销方面加快电商渠道布局，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管理；同时公司进一步调整组织架构，精简人员，严格成本费用管控。通过前述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尽管营收较上年有一定程度下滑，但实现了较大幅度的亏损收窄。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43,897,757.09	100%	728,418,087.74	100%	-25.33%
分行业					
工业	522,485,431.09	96.06%	706,285,626.78	96.96%	-26.02%
其他业务收入	21,412,326.00	3.94%	22,132,460.96	3.04%	-3.25%
分产品					
贴片式 LED（含大功率）	48,436,790.55	8.91%	123,112,566.21	16.90%	-60.66%
移动照明应用产品及其他电子产品	474,048,640.54	87.16%	583,173,060.57	80.06%	-18.71%
其他业务收入	21,412,326.00	3.94%	22,132,460.96	3.04%	-3.25%
分地区					
国内	248,129,804.24	45.62%	375,971,740.61	51.61%	-34.00%
国外	274,355,626.85	50.44%	330,313,886.17	45.35%	-16.94%
其他业务收入	21,412,326.00	3.94%	22,132,460.96	3.04%	-3.25%
分销售模式					
产品经销	481,548,742.71	88.54%	608,746,311.25	83.57%	-20.90%
产品直销	40,936,688.38	7.53%	97,539,315.53	13.39%	-58.03%
其他业务收入	21,412,326.00	3.94%	22,132,460.96	3.04%	-3.25%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对主要收入来源地的销售情况

主要收入来源地	产品名称	销售量	销售收入
亚洲	移动照明成品及光源	281,635,205.00	192,480,544.76
非洲	移动照明成品	3,388,870.00	37,269,785.75

不同销售模式类别的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LED 产品经销	481,548,742.71	92.17%	608,746,311.25	86.19%	-20.90%
LED 产品直销	40,936,688.38	7.83%	97,539,315.53	13.81%	-58.0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522,485,431.09	456,516,700.49	12.63%	-26.02%	-29.15%	3.86%
其他业务收入	21,412,326.00	9,202,781.72	57.02%	-3.25%	3.32%	-2.73%
分产品						
贴片式 LED（含大功率）	48,436,790.55	72,288,180.18	-49.24%	-60.66%	-42.16%	-47.72%
移动照明应用产品及其他电子产品	474,048,640.54	384,228,520.31	18.95%	-18.71%	-26.02%	8.01%
分地区						
国内	248,129,804.24	223,224,382.97	10.04%	-34.00%	-35.92%	2.69%
国外	274,355,626.85	233,292,317.52	14.97%	-16.94%	-21.18%	4.57%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光源	销售量	KK	6,736.70	14,850.18	-54.64%
	生产量	KK	6,489.00	14,188.37	-54.27%
	库存量	KK	543.82	791.52	-31.29%
照明成品及其他	销售量	PCS	40,695,299	42,442,016	-4.12%
	生产量	PCS	40,200,889	39,963,080	0.60%
	库存量	PCS	4,056,169	4,550,580	-10.8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光源销售量同比下降 54.64%，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外销售减少所致；
- 2、光源生产量同比下降 54.27%，主要系报告期内订单量减少所致；
- 3、光源库存量同比下降 31.29%，主要系报告期内生产减少及销售上期库存所致；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产品的销售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移动照明成品及其他电子产品	销售量	PCS	40,695,299	42,442,016	-4.12%
	销售收入	元	474,048,640.54	583,173,060.57	-18.71%
	销售毛利率	%	18.95	10.94	8.01%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产品的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照明成品（PCS）	56,630,000	37,899,911	67%
其他电子产品（PCS）	8,992,000	5,652,172	63%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业	直接材料	360,371,549.23	78.94%	500,725,250.36	77.71%	-28.03%
工业	直接人工	33,014,131.29	7.23%	57,460,506.95	8.92%	-42.54%
工业	制造费用	63,131,019.97	13.83%	86,160,937.40	13.37%	-26.73%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13,638,984.9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8.8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1,613,414.42	5.25%
2	第二名	31,106,904.13	5.17%
3	第三名	18,855,740.25	3.13%
4	第四名	17,216,262.86	2.86%
5	第五名	14,846,663.30	2.47%
合计	--	113,638,984.96	18.8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8,054,982.6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8.4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0,821,166.71	8.93%
2	第二名	17,443,936.78	5.06%
3	第三名	17,436,793.93	5.05%
4	第四名	16,998,600.00	4.93%
5	第五名	15,354,485.20	4.45%
合计	--	98,054,982.62	28.4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35,854,816.65	50,500,360.76	-29.00%
管理费用	82,986,744.26	96,545,496.37	-14.04%
财务费用	20,755,919.90	16,377,508.37	26.73%
研发费用	57,786,768.37	69,013,412.88	-16.27%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种高压照明 2835-6V 白光产品	节能环保	100%	开发全新产品	满足细分市场需求及健康理念，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一种高流明的照明 EMC3030 白光产品	节能环保	100%	开发全新产品	满足细分市场需求及健康理念，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一种高流明的照明 EMC5050 白光产品	节能环保	100%	开发全新产品	满足细分市场需求及健康理念，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一种高流明的照明 EMC7070 白光产品	节能环保	100%	开发全新产品	满足细分市场需求及健康理念，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一种用于电竞产品的 5050 六脚内置 IC 幻彩产品	节能环保	100%	开发全新产品	满足细分市场需求及健康理念，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一种用于车载氛围灯的 2121 内置 IC 幻彩产品	节能环保	100%	开发全新产品	满足细分市场需求及健康理念，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迷你便携可折叠式 LED 灯具研发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100%	开发全新产品	满足细分市场需求及健康理念，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灯头可 360 度调节无极调光 LED 台灯研发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100%	开发全新产品	满足细分市场需求及健康理念，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无线手提 USB 充电无极调光户外便携 LED 应急灯研发	增加产品智能应急功能或提高实用性	100%	开发全新产品	满足细分市场需求及健康理念，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长续航、高亮度多功能多场景使用 LED 应急照明灯研发	增加产品智能应急功能或提高实用性	100%	开发全新产品	满足细分市场需求及健康理念，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多功能可折叠可充电长续航静音风扇研发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100%	开发全新产品	满足细分市场需求及健康理念，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带有强弱光切换和警示功能的 LED 手电筒研发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100%	开发全新产品	满足细分市场需求及健康理念，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具有紫光诱蚊和人体仿生诱蚊功能的电蚊拍研发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100%	开发全新产品	满足细分市场需求及健康理念，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可桌面放置的多功能型电击式灭蚊灯研发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100%	开发全新产品	满足细分市场需求及健康理念，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一款可拆卸电池多功能 LED 防水锂电头灯研发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100%	开发全新产品	满足细分市场需求及健康理念，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一款自带收音机多功能 LED 手提灯研发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100%	开发全新产品	满足细分市场需求及健康理念，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85	223	27.8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5.62%	12.56%	3.06%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3	6	116.67%

硕士	0	0	0.00%
大专及以下	272	217	25.35%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岁以下	42	45	-6.67%
30~40岁	88	123	-28.46%
40岁以上	155	55	181.82%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57,786,768.37	69,013,412.88	69,113,700.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62%	9.47%	4.3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843,696.55	733,757,119.30	-1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687,929.69	829,654,054.34	-1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4,233.14	-95,896,935.04	80.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2,600.00	16,152,993.00	-87.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8,554.37	16,007,858.86	-2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5,954.37	145,134.14	-7,083.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945,450.57	569,000,547.56	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240,303.69	545,210,470.06	3.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05,146.88	23,790,077.50	58.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50,234.62	-70,454,732.36	114.8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表项目	变动率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现金减少及支付薪资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9%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3.85%	主要系报告期内设备款支出减少和江西长方支付装修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9%	主要系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借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8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现金减少及向关联方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18,408,052.31	13.20%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101,270.39	-0.07%	主要系没收弃标保证金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3,276,895.99	-2.35%	主要系股权转让款利息、罚款滞纳金支出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871,751.45	1.34%	主要系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减值损失	否
资产处置收益	-656,320.72	0.47%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否
其他收益	11,304,939.84	-8.11%	主要系政府补助形成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0,784,359.94	3.76%	77,464,440.17	7.78%	-4.02%	无重大变化
应收账款	117,682,416.23	14.36%	162,075,770.88	16.28%	-1.92%	无重大变化
存货	82,520,453.12	10.07%	101,514,547.07	10.20%	-0.13%	无重大变化
投资性房地产	62,125,736.72	7.58%	68,140,506.95	6.85%	0.73%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351,461,719.22	42.89%	415,240,769.17	41.72%	1.17%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66,845.38	0.01%	-0.01%	无重大变化
短期借款	160,662,603.14	19.61%	254,351,319.17	25.56%	-5.95%	无重大变化
合同负债	17,345,886.56	2.12%	7,872,797.26	0.79%	1.33%	无重大变化
长期借款	5,000,000.00	0.61%	32,000,000.00	3.22%	-2.61%	无重大变化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584,271.68	银行票据保证金和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
固定资产	230,934,086.28	用于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1,048,729.54	用于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62,125,736.72	用于抵押借款
合计	342,692,824.22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康铭盛	子公司	制造业	107,376,000.00	531,612,632.38	174,936,756.32	476,759,316.80	-48,238,283.11	-48,122,542.79
江西长方	子公司	制造业	312,244,900.00	38,382,134.12	-26,136,659.41	50,874,207.33	-42,451,231.56	-42,451,420.5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未来发展规划

2024 年公司将结合内外部环境实际情况，以扭亏为盈为目标，在稳定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盘活资产，积极寻找新能源业务机会，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持续完善公司内控，积极推动“去星摘帽”工作。2024 年度主要工作规划如下：

1、加强管理提升现有业务盈利能力

面对国内消费降级，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疲软，竞争将进一步加剧。2024 年公司将进一步扩大海外市场，开拓南美、北美、西欧等空白及薄弱地区的客户，发挥公司研发设计、生产能力优势，进一步扩大海外 ODM 客户的订单。国内销售方面，针对离网照明产品，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经销商网络，2024 年公司将进一步聚焦大单品，聚焦高毛利产品，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减少品规，同时缩短新品设计研发周期，发挥公司在离网照明市场上产品新、迭代快、质量稳定的优势；加大电商网络的开拓，尤其是要加大各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的营销投入，通过电商与新媒体的影响，进一步提高“康铭”、“沃尔风”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大力发展高压高光效白光器件产品，利用线上新渠道，丰富产品线与供应链，扩大海内外市场销售规模。

同时苦练内功，优化各种管理手段，在产品与市场定位、研发与设计阶段的成本优化、交期与质量保障、采购成本降低、人员与费用降低方面以及资产利用效率等经营管理各环节各方面，加强管理，提升现有业务盈利能力。

2、布局新能源业务，增加公司盈利点

计划在江西成立新能源子公司，充分抓住国家发展清洁能源的战略机遇，挖掘并利用公司资源，布局新能源业务，以增加公司盈利点。

3、盘活资产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将继续推动坪山工业园出售事宜，在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下尽快完成出售工作，盘活资产，调整资产结构，增加公司现金流，缓解公司资金困难，增厚公司净资产。继续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等流动资产的管理，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促使公司经营现金流持续好转，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经营风险，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持续完善内控加强审计监督

按照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在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以及经营环境变化，尤其是电商渠道、新能源业务与商业模式，持续加强并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与合规管理。同时，发挥审计对企业经营管理全流程各环节的监督作用，加强内控制度执行审计监督，杜绝漏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5、推动“去星摘帽”工作恢复公司正常经营秩序

继续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对公司的调查工作，以促使对公司的立案调查早日完成。公司将在持续完善内控、合规运营的基础上，取得监管机构的支持，推动“去星摘帽”工作以使公司早日恢复正常经营秩序，恢复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功能。

（二）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 LED 行业发展渐趋稳定，LED 应用技术更新及生产设备迭代速度加快，同时随着世界电力基础设施的改善，公司的器件封装及离网照明业务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公司所处的传统照明等存量市场需求萎缩，中小企业的生存空间进一步受到挤压。制造环节向头部企业集中效应明显，大企业将凭借规模化、产线智能化、供应链管理方面的竞争优势，形成更显著的产品一致性、成本等优势，占有更多的市场份额。

公司将继续强化核心竞争优势，立足自身发展战略，积极加强与重要客户的深度合作，增强客户粘性。同时，通过整合上下游资源加大研发投入及产品、客户结构调整力度，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对外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深耕国际市场，促进业务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对内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控制营业成本及费用支出，积极创新，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人才流失风险

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最主要动力和保障，拥有丰富的行业知识与产品开发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培育持久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发展需要更多高素质的人才，公司面临人才缺乏及流失的风险。

公司将不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工作。持续完善员工考核、晋升、培训和奖惩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和员工利益共享机制的形成，并建立高级人才引进机制，以吸引、留住、用好高层次人才。

3、流动性风险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以及公司近年连续亏损，融资手段及途径受限，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

加强存货、应收款及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财务资金风险。从严从紧优化资金安排，出售工业园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负债规模；强化资金流动性管理，监控收入变化和现金流变化，加强债务风险管控，提前做好资金安排，保证流动性安全。

4、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涨风险

在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下，公司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需求萎缩，公司产品上涨的成本向下游客户转嫁能力弱，对公司的产品利润将造成一定影响。中国迅速步入老龄化社会导致的人工成本上升也会影响公司利润。

公司将加强与原材料供应商协商，根据公司情况分别实施集中采购方式和分散采购方式以降低采购成本；加强成本管控，进行产线自动化改造，积极提高原材料材料利用率，持续创新，改善生产工艺水平以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将根据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及时调整产品售价，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5、外汇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美元计价的销售收入，如果主要出口国货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加大，将对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密切关注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变化走势，完善汇率风险预警及管理机制，合理优化外币资产负债结构，最大限度减少汇率波动的风险。

6、新产品开发风险

LED 照明行业在持续发展变化，行业内卷严重，公司必须准确把握市场需求的动向，并持续投入新产品开发，以提升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在新产品开发及推广的过程中，如果公司的研发成果及研发成果的产品转化不达预期，或新产品的技术水平、功能设计不符合市场需求，则有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销量，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改进和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充分发挥公司现有技术储备和丰富经验，在研发体制机制建设、绩效考核、人才培养与配置等方面不断完善，鼓励研发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创新，保证公司研发技术团队稳定，降低新产品开发的风险，实现研发技术创新与产业化的成功对接。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05 月 23 日	价值在线 (https://www.ir-online.cn/)	网络平台 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全体投资者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积极开展投资者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及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会议加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及组织，并聘请律师进行见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确保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切实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公司与第一大股东

公司第一大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第一大股东非法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亦不存在公司为第一大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由公司董事组成，除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外，其他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规范运作，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参考依据。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合规运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关于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了公正、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与约束机制，将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及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与平衡，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惠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和行业的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祥平科技持有的公司 78,478,08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 9.93%，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00%）已被拍卖并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办理完过户登记手续。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表明，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1、业务独立：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

2、人员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持股 5% 以上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取报酬。

3、资产独立：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公司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之间资产相互独立。

4、机构独立：公司不断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为架构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并根据企业发展情况调整优化，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开展工作，相互独立、协作和制约。

5、财务独立：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0.71%	2023 年 02 月 10 日	2023 年 02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9.29%	2023 年 05 月 26 日	2023 年 05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8.22%	2023 年 11 月 01 日	2023 年 11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2.51%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63）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数 (股)	本期减持股数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吴涛祥	男	50	董事长	现任	2023年12月29日	2026年12月28日						
刘志刚	男	50	董事	现任	2020年05月20日	2026年12月28日						
姜泽宇	男	38	董事	现任	2021年08月18日	2026年12月28日						
江玮	男	52	董事	现任	2023年02月10日	2026年12月28日						
曾文德	男	4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12月29日	2026年12月28日						
李军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12月29日	2026年12月28日						
王亮	男	5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12月29日	2026年12月28日						
田洪平	男	41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0年05月20日	2026年12月28日						
余小灵	男	53	监事	现任	2023年12月29日	2026年12月28日	0	309,400			309,400	
刘长雄	男	51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3年12月30日	2026年12月28日						
吴涛祥	男	50	总经理	现任	2022年06月25日	2026年12月28日						
江玮	男	52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2018年09月21日	2026年12月28日						
陈君维	男	42	财务负责人	现任	2022年06月25日	2026年12月28日						
谢慧	女	40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12月29日	2026年12月28日						
王敏	男	56	董事长	离任	2018年07月02日	2023年12月29日						
梁涤成	男	48	董事	离任	2020年05月20日	2023年02月10日						

朱星文	男	61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年07月13日	2023年12月29日						
王寿群	女	52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年06月28日	2023年12月29日						
阮军	男	50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年05月20日	2023年12月29日						
张运娟	女	35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2年09月02日	2023年12月29日						
黄楚钰	女	29	监事	离任	2021年08月18日	2023年12月29日						
合计	--	--	--	--	--	--	0	309,400	0		309,4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1、公司原控股股东祥平科技提出临时提案：梁涤成在公司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康铭盛管控、调查核实造成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过程中，不能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相关规定，已不具备相应履职能力，提请股东大会免去梁涤成的董事职务。经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免去梁涤成公司董事职务。

2、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敏先生，独立董事阮军先生、王寿群女士、朱星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亦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3、因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张运娟女士、黄楚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任期届满后，张运娟女士及黄楚钰女士仍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吴涛祥	董事长	被选举	2023年12月29日	换届选举
江玮	董事	被选举	2023年02月10日	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光谷提出临时提案：鉴于已向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罢免董事梁涤成，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经营管理稳定，提名江玮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江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 29 日换届选举被选举为非独立董事。
曾文德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年12月29日	换届选举
李军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年12月29日	换届选举
王亮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年12月29日	换届选举
余小灵	监事	被选举	2023年12月29日	换届选举
刘长雄	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3年12月29日	换届选举
谢慧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年12月29日	聘任
王敏	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23年12月29日	换届离任
梁涤成	董事	离任	2023年02月10日	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光谷提出临时提案：梁涤成在公司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康铭盛管控、调查核实造成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过程中，不能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相关规定，已不具备相应履职能力，提请股东大会免去梁涤成的董事职务。经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免去梁涤成公司董事职务。
朱星文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12月29日	换届离任
王寿群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12月29日	换届离任
阮军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12月29日	换届离任
张运娟	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12月29日	换届离任
黄楚钰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12月29日	换届离任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为中国国籍。

吴涛祥：出生于 1973 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深圳九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江西车仆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宣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共青城星辰同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世代培恩控股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长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姜泽宇：出生于 1986 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晶弘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金沙江联合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光谷光电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刘志刚：出生于 1973 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西车仆电子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省国泰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车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惠州市友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福安路润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江玮：出生于 1972 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共青城长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曾文德：出生于 1978 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北京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书记员、法官；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任不良资产与执行法律事务部主任。

王亮：出生于 1967 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市鲲鹏美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长、财务部长，贵州车联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创特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李军：出生于 1968 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视界之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深圳市汇谷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其中包括职工监事 1 名，均为中国国籍。

田洪平：出生于 1982 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东莞赛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SAP 高级工程师；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信息管理中心副总监，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余小灵：出生于 1970 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深圳市水官高速收费站站长，深圳逸之彩铝质软管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三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康铭盛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长雄：出生于 1972 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惠州市丽日购物广场财务总监，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企管中心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均为中国国籍。

吴涛祥：总经理，详见本节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江玮：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详见本节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陈君维：出生于 1982 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中级会计师证书。曾任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西车仆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共青城星辰同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共青城长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谢慧：出生于 1984 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格力浦电子有限公司人事经理、江西车仆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共青城星辰同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长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涛祥	深圳世代培恩控股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05月24日		否
吴涛祥	深圳宣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6月07日		否
吴涛祥	共青城星辰同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12月21日		否
吴涛祥	江西车仆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30日	2023年10月18日	否
吴涛祥	江西长方	执行董事	2023年09月12日		否
姜泽宇	江西晶弘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29日		否
姜泽宇	北京金沙江联合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合伙人	2019年11月06日		否
姜泽宇	南昌光谷光电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2019年11月06日		是
姜泽宇	江西长方	执行董事	2022年06月08日	2023年01月16日	否
刘志刚	惠州市友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05月04日		否
刘志刚	江西福安路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4月25日		否
刘志刚	惠州长方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01月17日		否
刘志刚	利客比萨（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6月12日	2023年05月04日	否
江玮	长方金控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01月11日		否
曾文德	北京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不良资产与执行法律事务部主任	2016年09月30日		否
李军	深圳视界之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11月01日		否
李军	深圳市汇谷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08月10日		否
王亮	深圳市创特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16年01月06日		是
田洪平	长方金控	监事	2022年11月04日		否
余小灵	康铭盛	执行董事	2022年06月27日		是
余小灵	深圳市康铭盛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08月25日		否
陈君维	深圳智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8月11日		否
王敏	晶能光电	技术发展委员会主席	2021年01月01日		是
王敏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9年07月16日	2024年03月07日	否
王敏	共青城致本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21年07月13日		否
王敏	共青城悦芯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	2021年07月14日		否

		行董事			
王敏	共青城能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08月04日	2023年05月12日	否
梁涤成	深圳列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3月19日		是
梁涤成	上海列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2月24日		否
阮军	北京智芯互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6月08日		否
阮军	北京麦肯桥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08月16日	2023年07月17日	否
阮军	常州国邦新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6月20日		否
阮军	江苏科慧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06月01日		否
阮军	北京智创华科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9年12月29日		是
阮军	常州国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09月14日		否
阮军	常州蓝光空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09月17日		否
阮军	中关村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秘书长	2019年11月29日		是
阮军	中国照明学会	常务理事	2020年11月10日		否
阮军	住建部科技委市政交通专业委员会	委员	2019年10月12日		否
阮军	江苏省照明电器协会	副理事长	2015年08月28日		否
阮军	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光辐射测量分技术委员会(SAC/TC224/SC3)	委员	2008年09月12日		否
阮军	北京泛光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6月07日		否
阮军	华立绿色智慧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6月17日		否
阮军	国创半导体应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0月21日		否
朱星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1月15日		是
朱星文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6月10日		是
朱星文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8月16日		是
朱星文	浙江西湖财资金融科技研究院	常务理事	2022年02月07日		否
朱星文	泰国西那瓦大学	博士研究生导师	2019年07月25日		否
王寿群	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执行合伙人	2014年11月07日		是
王寿群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及高级合伙人	2002年07月01日		是
黄楚钰	惠州长方	监事	2020年01月17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监事按 1,000 元/月额外发放监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为 11.43 万元/年（税

前），按月发放。董监高会务费据实报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职情况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共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9 名（含历任），实际支付董监高报酬共计 535.17 万元（按照在报告期内实际任职时间统计）。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涛祥	男	50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19.87	否
姜泽宇	男	38	董事	现任	0	是
刘志刚	男	50	董事	现任	81.33	否
江玮	男	52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126.69	否
王亮	男	57	独立董事	现任	0	是
曾文德	男	45	独立董事	现任	0	否
李军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0	否
田洪平	男	41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9.9	否
余小灵	男	53	监事	现任	0	否
刘长雄	男	51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0	否
陈君维	男	42	财务负责人	现任	94.54	否
谢慧	女	40	副总经理	现任	0	否
王敏	男	56	董事长	离任	0	是
梁涤成	男	48	董事	离任	0	是
朱星文	男	61	独立董事	离任	11.43	否
王寿群	女	52	独立董事	离任	11.43	是
阮军	男	50	独立董事	离任	11.43	是
张运娟	女	35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9.21	否
黄楚钰	女	29	监事	离任	19.34	否
合计	--	--	--	--	535.17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01 月 17 日	2023 年 01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02 月 27 日	2023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04 日	2023 年 04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7 日	2023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4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9 日	2023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9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09 月 15 日	2023 年 09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

			10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11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12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1 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143)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148)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164)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涛祥	1	1	0	0	0	否	0
刘志刚	11	1	10	0	0	否	4
姜泽宇	11	1	10	0	0	否	4
江玮	10	9	1	0	0	否	3
曾文德	1	1	0	0	0	否	0
李军	1	1	0	0	0	否	0
王亮	1	1	0	0	0	否	0
王敏	10	0	10	0	0	否	4
梁涤成	1	0	1	0	0	否	1
朱星文	10	0	10	0	0	否	4
王寿群	10	0	10	0	0	否	4
阮军	10	0	10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董事姓名	董事提出异议的事项	异议的内容
梁涤成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梁涤成对该 3 项议案投反对票,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反对理由: 该议案所依据的基础事实缺乏充分、有效的依据支撑, 也没有经过客观、公正的核实流程。且还没有核实和回复交易所第 453 号关注函对本议案内容的关注。2、《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反对理由: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不充分。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多项诚信不良记录, 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也诚信记录不良, 会严重影响审计工作的可信度和公信力。3、《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反对理由: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不充分。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多项诚信不良记录, 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也诚信记录不良, 会严重影响审计工作的可信度和公信力。

王寿群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寿群对该 2 项议案投弃权票，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弃权理由：该议案的结论与康铭盛原管理团队反映的情况不符，外部机构仅做了检查、重新计算的鉴定程序，未征询康铭盛原管理团队、原审计机构的意见，也未与客户进行全面、系统的核实合同，核对往来账务，容易造成应收账款的流失和不准确。建议全面、客观的按照会计准则要求核实应收账款。2、《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反对理由：良好的执业信用对审计机构的质量和可信度有较大影响。拟聘请的审计机构存在太多被处罚的记录，建议聘请有良好记录的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详见上表“异议的内容”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在董事会召开前，独立董事认真查阅了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相关建议，公司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相关建议并如实披露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证券监管要求审慎地发表了审核意见，履行了监督职能。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董事提出的建议予以采纳。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朱星文、阮军、姜泽宇	6	2023 年 01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内部审计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3 年 02 月 27 日	审议讨论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计划			
			2023 年 04 月 24 日	讨论《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23 年 05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3年08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的议案》			
			2023年10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亮、曾文德、刘志刚	1	2023年12月29日	通过《关于对拟聘任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关于提名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的议案》《关于2024年审计部年度工作规划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阮军、王寿群、王敏	1	2023年12月09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曾文德、王亮、吴涛祥	1	2023年12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对拟聘任总经理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关于对拟聘任副总经理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关于对拟聘任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关于提名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寿群、朱星文、王敏	1	2023年04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	王敏、刘志刚、阮军	1	2023年04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77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82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74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4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452
销售人员	80
技术人员	107

财务人员	32
行政人员	154
合计	1,82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94
专科及以下	1,731
合计	1,825

2、薪酬政策

公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用人制度，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尊重、理解、关心员工。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各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薪酬政策是根据公司战略和业绩目标，结合市场竞争的情况而制定的：

1. 基本薪酬：公司根据员工的岗位级别、职责和经验等因素，设定相应的基本薪酬。基本薪酬通常是员工的固定收入，不受绩效评估的影响。

2. 绩效考核：公司采用绩效考核制度，以衡量员工的工作表现和贡献。绩效考核结果会影响员工的绩效奖金和薪酬晋升。

3. 薪酬结构：采用分层级别制度，不同级别的员工具备不同的工作职责和权利，薪酬待遇也不同。以薪酬福利相结合的方式，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水平。

3. 福利待遇：公司为员工提供多种福利待遇，例如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住补贴、培训机会、带薪年假、节假日福利等。同时也致力于创造健康和谐的工作环境，定期组织员工开展企业文化活动等。

4. 薪酬透明度：为确保公平和透明，公司会对薪酬政策文件发布与解读，让员工了解薪酬体系、考核标准和发放机制。

通过以上薪酬政策，激励员工积极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实现员工个人目标与公司整体目标的一致性。从而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与稳健经营，实现员工和公司的共赢局面。

3、培训计划

公司坚持企业和员工共同发展的理念，为提升员工的工作技能、知识水平和专业素养，以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竞争的需求而制定：

1. 新员工培训：针对新入职员工，公司会开展入职培训，包括公司文化、岗位职责、规章制度等方面的介绍，帮助员工快速适应并融入公司的工作环境。

2. 职业技能培训：针对员工在工作中需要的专业技能和知识，公司会组织相关的培训，提升员工的业务能力。包括软件应用培训、销售技巧培训、财务知识培训等。

3. 管理能力培训：对于担任管理职位的员工，会通过相关会议提供相应的管理培训，帮助他们提升团队管理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决策能力等，以更好地领导团队并实现业绩目标。

4. 跨部门培训和交流：为了促进不同部门之间的合作和沟通，组织跨部门培训和交流活动，让员工了解不同部门的工作流程和需求，拓宽员工的视野和知识广度。

5. 外部培训：与外部培训机构合作，并利用互联网的便捷，分享线上课程给员工进行学习。这样可以确保培训内容更加全面、专业，满足员工的不同需求。

总的来说，公司的培训计划是能够提升员工的能力和综合素质，同时改善企业内部沟通和团队合作，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691,246.81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1,290,827.52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790,108,769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中兴财光华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266,915.3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81,730,339.88 元，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23,997,255.20 元。故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将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实施，随着法律法规的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现有制度进行修改，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保证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法律法规和企业的发展水平相适应，不断提高新形势和新的发展阶段企业内部控制的全面性、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修订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

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 22 个治理制度，确保了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围绕内部控制各要素，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和优化。

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和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全面负责内部审计及内部检查工作，并配备了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和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将不断推进内部控制建设，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守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①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①重大事项决策未按公司政策执行，导致决策失误，产生重大经济损失； ②违反国际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③公司重要技术资料、机密内幕信息泄密导致公司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④公司重要业务缺乏控制制度或制度体系失效； ⑤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情

	<p>③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p> <p>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p>形：不构成重大缺陷，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且可能导致公司遭受一定程度是损失或影响的被认定为重要缺陷。</p> <p>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的情形：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且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 1%但小于 2%且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 2%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且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小于 1%且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小于或等于 500 万元以下；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 500 万元小于或等于 1000 万元；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以上。</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长方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25008 号）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依法诚信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共赢。

（1）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断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同时，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地进行信息披露，并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以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才战略作为企业发展的重点，尊重员工人格、关注员工健康、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用工制度，健全公司的员工激励机制及福利体系。公司重视每位员工的职业规划，通过多种方式为员工提供平等的竞争和发展机会。公司积极组织各项培训，以提高员工的理论和操作技能，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3）供应商与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注重保障供应商和客户的合法权益，坚持与供应商及客户的合作共赢。依据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择合格供应商，并与其建立稳定长久的合作关系，以确保公司原材料的质量及供应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提高研发实力及交付能力，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坚持绿色、低碳、环保的可持续发展理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不断改进及优化生产工艺，不断加大环境保护的宣传力度，提高公司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公司将一如既往的坚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实现公司经济效益与环境保护的双赢。

（5）公共关系与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注重与社会各方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同时，始终秉承服务社会、回报社会的理念，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组织员工参与防疫工作，为灾区捐助物资，为建设和谐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邓子长、邓子权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谋求或协助第三方谋求获得长方集团实际控制权，不单独与任何第三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等）对南昌光谷及其关联方的控股股东地位形成任何形式的威胁。	2019年06月01日	2023年11月14日	报告期内，相关方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南昌光谷、王敏、鑫旺资本、世纪洪城、潘晓峰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长方集团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p> <p>2、保证长方集团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长方集团的控制之下，并为长方集团独立拥有和运营。</p> <p>3、保证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长方集团的资金、资产；不以长方集团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p> <p>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长方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合伙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p> <p>2、保证长方集团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向长方集团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得超越长方集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长方集团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保证长方集团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其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2018年03月27日	2023年11月14日	报告期内，相关方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p>3、保证长方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在其关联企业兼职。</p> <p>4、保证长方集团依法独立纳税。</p> <p>5、保证长方集团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法干预长方集团的资金使用调度。</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长方集团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长方集团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长方集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长方集团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避免与长方集团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p> <p>4、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在与长方集团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以上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长方集团及其子公司。</p>			
<p>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p>	<p>南昌光谷、王敏、鑫旺资本、世纪洪城、潘晓峰</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在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及晶合光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在充分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责且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及晶合光电的主营业务特点合理规划各自的业务发展方向，避免两家公司在主营业务上产生同业竞争。</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本企业/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p> <p>4、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新增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范围。</p> <p>5、在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p>	<p>2018年03月27日</p>	<p>2023年11月14日</p>	<p>报告期内，相关方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p>

			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南昌光谷、王敏、鑫旺资本、世纪洪城、潘晓峰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保证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保证将继续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p> <p>2、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义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3、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长方集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p>	2018年03月27日	2023年11月14日	报告期内，相关方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迪初、李映红、聂卫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p>一、李迪初、李映红、聂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的经营业务均系通过康铭盛及其子公司进行的，没有在与长方照明或康铭盛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任何经营实体中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与康铭盛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p> <p>2、在本人作为长方照明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长方照明及康铭盛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长方照明及康铭盛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长方照明及康铭盛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如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长方照明及康铭盛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p> <p>4、如因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长方照明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李迪初、李映红、聂卫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长方照</p>	2015年06月12日		承诺方涉嫌犯罪，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最终以司法机关判定结果为准。

			<p>明公司章程、康铭盛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长方照明及康铭盛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长方照明及康铭盛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长方照明及康铭盛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长方照明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p> <p>4、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方照明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如因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长方照明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承诺	康铭盛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增持及锁定的承诺	<p>自《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生效之日起至永州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到本次交易全部对价之日后 6 个月内，以不高于 8 元 / 股的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以直接增持、一致行动人增持或通过其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等方式间接增持长方集团股票（证券代码：300301），购买总金额不低于 3.3 亿元。</p> <p>其中，除李迪初、李映红、聂卫、聂向红、李细初五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外，其他出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用于购买股票之对价合计不应低于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税后对价的 80%，剩余部分由李迪初、李映红、聂卫、聂向红、李细初五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补足。该等增持的股票自增持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对外出售或委托第三方管理。</p>	2018 年 11 月 19 日		交易对价款未支付完，交易对手方未履行承诺
其他承诺	李迪初、聂卫	关于回收应收账款的承诺	李迪初、聂卫积极管控应收账款，并承诺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康铭盛应收账款回款总额不低于 9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履行承诺
其他承诺	李迪初、聂卫	关于回收应收账款的承诺	李迪初、聂卫积极管控应收账款，并承诺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康铭盛应收账款回款总额不低于 9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承诺方与公司存在争议，公司将通过诉讼或其他方式要求对方履行承诺或赔偿公司损失。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自查发现的 2021 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公司于该公告披露后，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中兴财光华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更正后）。全面审计后的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较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存在差异，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 2023 年 1 月 20 日差错更正公告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由于公司对前期 2021 年财务报表存在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受此影响，公司需更正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彭国栋、伏立钲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审计报告，并向中兴财光华共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年6月20日, 本公司因深圳某公司、普宁某公司未支付服务款项与其发生诉讼	1,897	否	强制执行阶段	各方达成调解协议, 对方共欠公司 1,722.38 万元, 约定分期支付公司款项。	对方未按调解协议约定支付, 公司已申请恢复执行并已立案, 正在财产查询阶段		
2022年1月13日, 本公司与深圳市某电子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发生诉讼	983.04	否	二审已判决, 执行阶段	法院一审判决对方返还公司预付款 983.04 万元, 二审维持原判。	已申请强制执行并已立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已执行到账 31.41 万元		
2022年7月20日, 本公司与李某、肖某、聂某、严某因股权转让纠纷发生诉讼	954.02	否	深圳国际仲裁院已作出裁决, 公司已支付完毕所有款项, 该案件已结案	裁决公司支付共计 834.12 万元股权转让款及利息; 支付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及仲裁费共计 21.84 万元。	该案件所有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该案件已结案	2023年04月29日	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7)
2022年7月24日, 李迪初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效力与公司发生诉讼	0	否	二审法院已判决, 该案件已结案	法院一审判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无效, 经二审, 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 驳回李迪初全部诉讼请求。	该案件已结案	2023年11月01日	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132)
2022年7月25日, 本公司因康铭盛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事项与补偿义务人发生诉讼	12,071.89	否	二审已审理终结作出裁定	一审裁定驳回公司及李迪初、聂向红、李细初、陶正佳、严治国、肖业芳、刘健民、黄慧仪的起诉。二审维持原裁定。	该案件已结案	2024年03月19日	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7)
2022年6月8日, 本公司与深圳市某光能公司、梁某、李某因买卖合同发生纠纷	533.7	否	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 后经调解, 已签订和解协议。目前对方已支付完毕, 已结案	法院此前已作出一审判决, 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7)。后经法院调解, 双方达成和解如下: 1、深圳市某光能公司尚欠公司货款 249.51 万元, 李某对前述货款及调解协议所涉全部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2、深圳市某光能公司尚欠公司货款 249.51 万元分 7 期向公司支付, 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对方已按和解协议支付完毕, 该案件已结案	2023年04月29日	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7)

<p>2022年7月28日，子公司深圳康铭盛、江西康铭盛与新乡市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发生诉讼</p>	<p>755.14</p>	<p>否</p>	<p>已结案</p>	<p>经法院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分期向对方支付货款</p>	<p>货款已支付完毕，该案件已结案</p>	<p>2023年04月29日</p>	<p>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p>
<p>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汇总</p>	<p>3,613.41</p>	<p>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形成预计负债，2023年度累计计提248.96万预计负债</p>	<p>部分已结案或已判决或达成调解协议正在执行阶段，部分案件正在审理中或待审理</p>	<p>部分正执行判决，部分正履行调解协议</p>	<p>部分已执行完毕，部分正在申请强制执行</p>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长方集团	其他	公司存在 2021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信息披露不准确、未及时披露重大协议等问题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023 年 03 月 03 日	2023 年 3 月 3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康铭盛	其他	康铭盛涉嫌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权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康铭盛立案	2023 年 02 月 06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康铭盛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按要求，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17 号）30 日内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深圳车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其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与公司原实控人王敏先生系兄弟关系	借款	7,800	8,700	12,800	4.30%	540.69	3,848.15
深圳车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其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与公司原实控人王敏先生系兄弟关系	借款	0	19,600	0	6.00%	320.13	19,873.96
王敏	公司前董事长、原实际控制人	借款	5,000	0	5,000	0.00%	0	0
深圳市格锐瀚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原实控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借款	0	5,500	2,800	3.45%	7.53	2,707.53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原实控人王敏先生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确保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维护公司信用，保障公司业务稳定发展。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2023 年收入（元）	2022 年收入（元）
租赁客户 1	深圳长方工业园	16,949,202.08	16,370,751.96
租赁客户 2	富康工业园	1,154,840.88	0.00
租赁客户 3	深圳长方工业园	135,600.00	0.00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惠州长方	2021年05月22日	57,500	2021年05月21日	57,5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是	否
江西康铭盛	2022年01月26日	3,000	2022年03月02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否
江西康铭盛	2022年04月30日	3,000	2023年04月10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江西长方	2023年04月29日	10,000								
康铭盛	2023年04月29日	20,000								
江西康铭盛	2023年04月29日	10,00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4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西康铭盛	2019年01月16日	3,000	2020年01月01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否
江西康铭盛	2023年02月28日	1,000	2023年02月28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江西康铭盛	2023年02月28日	2,000	2023年02月28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上高高能佳厂房和土地使用权		3年	否	否
江西康铭盛	2023年04月05日	3,000	2023年04月10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江西康铭盛	2023年04月05日	2,000	2023年04月10日	2,000	抵押	上高高能佳厂房和土地使用权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8,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3,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3,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48,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5,000

(A1+B1+C1)		(A2+B2+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51,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5,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6.9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3,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2,421.26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5,421.26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上述“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中，江西康铭盛向上饶银行宜春分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 1,000 万，江西康铭盛及其全资子公司上高高能佳以各自厂房和土地使用权提供顺位抵押担保，康铭盛、上高高能佳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江西康铭盛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长方集团、康铭盛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江西康铭盛及其全资子公司上高高能佳以各自厂房和土地使用权提供第三顺位抵押担保。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拟终止原投资计划暨签订新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公司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进区合同》，就公司投资先进 LED 封装及 MINI LED 扩产项目进行约定，项目预期目标总投资为 20 亿元，将分期实施，项目主要为紫外 LED、红外 LED、全光谱 LED 和 Mini-LED 封装，以及支架生产。广东惠州封装产线已搬迁至江西南昌，2023 年度已进入投产生产阶段。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子公司康铭盛因涉嫌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康铭盛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康铭盛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证监会对康铭盛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

2、子公司康铭盛原管理团队部分人员因涉嫌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等案件被公安部门立案侦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侦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	0.00%				-1,500	-1,5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500	0.00%				-1,500	-1,500	0	0.00%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1,500	0.00%				-1,500	-1,5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90,107,269	100.00%				1,500	1,500	790,108,769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790,107,269	100.00%				1,500	1,500	790,108,769	100.00%
三、股份总数	790,108,769	100.00%						790,108,76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周琰	1,500	0	1,500	0	高管锁定股	2023-11-17
合计	1,500	0	1,50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5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9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59,258,158	0	0	59,258,158	冻结	59,258,158	
骆科树	境内自然人	5.00%	39,505,441	-307,300	0	39,505,441	不适用	0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	27,760,000	0	0	27,760,000	不适用	0	
周红英	境内自然人	3.31%	26,159,362	26,159,362	0	26,159,362	不适用	0	
共青城长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	26,159,362	26,159,362	0	26,159,362	不适用	0	
王刚	境内自然人	3.31%	26,159,361	26,159,361	0	26,159,361	不适用	0	
李迪初	境内自然人	2.65%	20,974,776	-20,974,776	0	20,974,776	冻结	20,974,776	
辽宁晨旭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18,428,776	18,428,776	0	18,428,776	不适用	0	
肖劲东	境内自然人	1.98%	15,680,000	13,680,000	0	15,680,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	12,098,400	-7,901,600	0	12,098,4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	无								

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59,258,158	人民币普通股	59,258,158
骆科树	39,505,441	人民币普通股	39,505,441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27,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60,000
周红英	26,159,362	人民币普通股	26,159,362
共青城长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59,362	人民币普通股	26,159,362
王刚	26,159,361	人民币普通股	26,159,361
李迪初	20,974,776	人民币普通股	20,974,776
辽宁晨旭实业有限公司	18,428,776	人民币普通股	18,428,776
肖劲东	15,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80,000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2,09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98,4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共青城长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0	0.00%	26,159,362	3.31%
周红英	新增	0	0.00%	26,159,362	3.31%
王刚	新增	0	0.00%	26,159,361	3.31%
辽宁晨旭实业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8,428,776	2.33%
肖劲东	新增	0	0.00%	15,680,000	1.98%
南昌祥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王为生	退出	0	0.00%	0	0.00%
范弘	退出	0	0.00%	8,933,900	1.13%
黄立志	退出	0	0.00%	0	0.00%
吴桂红	退出	0	0.00%	4,000,000	0.51%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拥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且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并不能确保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足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无
变更日期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暨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拥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且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并不能确保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足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 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情况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达 5%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情况

法人 自然人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潘晓峰	2018 年 03 月 21 日	MA37RD0G-2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原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敏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无
变更日期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暨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于报告期末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22500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彭国栋、伏立钲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方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方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方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0 及附注五、33 所述。

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为 543,897,757.09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长方集团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其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可能存在错报风险，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 （1）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 （2）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与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 （3）执行细节测试，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海关报关单据、验收单据和银行收款单等，检查相关收入的真实性；
- （4）结合产品类型对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5）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负债等科目执行的函证程序，同时向主要客户函证本年度销售收入金额；
-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评价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收入的情况。

四、其他信息

长方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长方集团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长方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方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长方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方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长方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方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长方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784,359.94	77,464,440.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375,215.49	6,863,181.87
应收账款	117,682,416.23	162,075,770.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94,395.70	5,454,278.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923,383.04	18,645,627.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2,520,453.12	101,514,547.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348,404.97	5,393,992.37
流动资产合计	276,528,628.49	377,411,839.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2,125,736.72	68,140,506.95
固定资产	351,461,719.22	415,240,769.17
在建工程		66,845.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1,595,209.00	33,104,785.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810,068.35	58,859,41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61,443.23	41,366,054.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2,854,176.52	617,858,372.10
资产总计	819,382,805.01	995,270,211.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662,603.14	254,351,319.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45,294.99
应付账款	179,533,048.84	212,389,493.6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345,886.56	7,872,797.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524,809.78	19,787,325.44
应交税费	15,602,652.05	13,878,137.90
其他应付款	302,297,417.74	179,761,451.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2,932.50	122,932.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49,279.99	27,096,268.33
其他流动负债	10,116,318.46	6,919,893.99
流动负债合计	725,132,016.56	724,001,982.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000,000.00	3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871,622.46	3,945,723.22
递延收益	29,173,322.74	35,942,596.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17,910.26	6,704,163.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62,855.46	78,592,483.43
负债合计	767,194,872.02	802,594,465.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0,108,769.00	790,108,7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7,810,982.60	756,012,149.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652,251.51	27,652,251.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23,997,255.20	-1,381,730,33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74,747.91	192,042,829.90
少数股东权益	613,185.08	632,915.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87,932.99	192,675,745.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9,382,805.01	995,270,211.19

法定代表人：吴涛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君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运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59,552.33	63,146,524.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11,446.53	6,863,181.87
应收账款	33,572,448.71	54,622,068.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682,281.93	1,463,789.57
其他应收款	8,644,927.29	232,093,770.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767,536.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93,522.05	595,314.78

流动资产合计	84,664,178.84	367,552,185.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52,459,845.71	732,459,845.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2,125,736.72	68,140,506.95
固定资产	120,956,499.02	149,847,567.09
在建工程		66,845.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738,324.29	8,613,563.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30,018.69	1,975,643.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44,768.62	30,044,768.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0,855,193.05	991,148,740.72
资产总计	1,055,519,371.89	1,358,700,926.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618,450.37	244,335,985.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45,294.99
应付账款	24,248,616.46	55,498,464.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49,766.12	2,002,662.52
应付职工薪酬	2,254,844.72	8,943,446.74
应交税费	1,595,885.68	-111,555.57
其他应付款	298,358,363.82	367,641,141.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49,279.99	27,096,268.33
其他流动负债	5,059,059.53	6,156,776.47
流动负债合计	489,734,266.69	713,508,485.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	3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920.27	
递延收益	3,669,416.67	6,187,283.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79,336.94	38,187,283.81
负债合计	498,413,603.63	751,695,769.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0,108,769.00	790,108,7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10,497,420.42	1,108,698,587.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652,251.51	27,652,251.51
未分配利润	-1,371,152,672.67	-1,319,454,450.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7,105,768.26	607,005,156.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5,519,371.89	1,358,700,926.2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3,897,757.09	728,418,087.74
其中：营业收入	543,897,757.09	728,418,087.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70,559,234.37	895,979,661.53
其中：营业成本	465,719,482.21	653,254,170.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455,502.98	10,288,712.79
销售费用	35,854,816.65	50,500,360.76

管理费用	82,986,744.26	96,545,496.37
研发费用	57,786,768.37	69,013,412.88
财务费用	20,755,919.90	16,377,508.37
其中：利息费用	24,361,164.48	23,026,487.54
利息收入	1,195,959.86	3,798,631.03
加：其他收益	11,304,939.84	13,714,941.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71,751.45	-13,455,981.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408,052.31	-63,238,501.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6,320.72	-2,668,289.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292,661.92	-233,209,404.15
加：营业外收入	101,270.39	239,921.69
减：营业外支出	3,276,895.99	145,656.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468,287.52	-233,115,139.00
减：所得税费用	2,818,358.04	-8,192,143.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286,645.56	-224,922,995.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286,645.56	-224,922,995.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266,915.32	-224,883,612.81
2.少数股东损益	-19,730.24	-39,382.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2,286,645.56	-224,922,99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266,915.32	-224,883,612.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30.24	-39,382.3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801	-0.284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801	-0.2846

法定代表人：吴涛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君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运娟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647,707.92	148,998,705.28
减：营业成本	61,137,167.31	141,247,485.26
税金及附加	2,234,011.75	3,313,779.26
销售费用	18,734.80	3,237,866.34
管理费用	29,154,731.43	38,928,579.63
研发费用	317,791.81	10,810,376.43
财务费用	22,160,530.50	20,300,265.71
其中：利息费用	23,333,720.02	22,330,714.12
利息收入	1,172,790.47	3,743,668.65
加：其他收益	3,384,447.11	5,149,896.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877,067.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4,027.19	-3,206,699.56

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28,875.66	-152,624,908.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3,026.05	-2,687,973.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588,687.09	77,667,735.54
加：营业外收入	131.26	24,075.61
减：营业外支出	2,109,666.21	402,297.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698,222.04	77,289,513.19
减：所得税费用	4,000,00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98,222.04	77,289,513.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98,222.04	77,289,513.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698,222.04	77,289,513.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1,337,235.99	646,868,974.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719,586.33	39,617,051.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86,874.23	47,271,09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843,696.55	733,757,119.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5,285,377.83	516,974,436.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260,209.76	203,385,927.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11,669.90	32,751,490.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30,672.20	76,542,20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687,929.69	829,654,05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4,233.14	-95,896,935.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81,2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2,600.00	13,871,74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2,600.00	16,152,99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67,354.37	16,007,858.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41,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8,554.37	16,007,858.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5,954.37	145,134.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9,900,000.00	420,953,124.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045,450.57	148,047,422.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945,450.57	569,000,547.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530,000.00	4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607,298.62	17,326,851.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103,005.07	62,883,618.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240,303.69	545,210,47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05,146.88	23,790,07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5,275.25	1,506,991.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50,234.62	-70,454,732.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9,853.64	72,204,586.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00,088.26	1,749,853.6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30,913.23	86,745,217.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1,085.06	5,091,400.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39,720.91	21,253,50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781,719.20	113,090,12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102,592.23	52,543,372.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07,319.52	37,995,364.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37,925.03	9,132,68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95,770.97	22,279,01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243,607.75	121,950,43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61,888.55	-8,860,309.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81,2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00	13,781,74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	16,062,99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4,535.06	5,359,442.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341,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453,403.22	434,453,757.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709,138.28	439,813,20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549,138.28	-423,750,207.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9,900,000.00	410,953,124.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460,623.09	516,342,008.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6,360,623.09	927,295,133.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530,000.00	4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608,673.60	16,706,916.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103,005.07	52,883,618.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241,678.67	504,590,535.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118,944.42	422,704,598.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1	6.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926.10	-9,905,911.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06.59	9,960,717.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732.69	54,806.59
----------------	------------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90,108,769.00				756,012,149.27				27,652,251.51		-1,381,730.33	9.88	192,042,829.90	632,915.32	192,675,745.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0,108,769.00				756,012,149.27				27,652,251.51		-1,381,730.33	9.88	192,042,829.90	632,915.32	192,675,745.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8.83	3.33					-142,266.915	32	140,468.081	19,730.24	140,487.8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266.915	32	142,266.915	19,730.24	142,286.6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1,798.83	3.33							1,798.83	3.33	1,798.83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98,833.33							1,798,833.33		1,798,833.3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	790,				757,				27,6		-		51,5	613,	52,1

本期期末余额	108,769.00				810,982.60				52,251.51		1,523,997.25		74,747.91	185.08	87,932.99
--------	------------	--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90,108,769.00				756,012,149.27				27,652,251.51		-1,156,846,727.07		416,926,442.71	672,297.71	417,598,74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0,108,769.00				756,012,149.27				27,652,251.51		-1,156,846,727.07		416,926,442.71	672,297.71	417,598,740.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4,883,612.81		-224,883,612.81	-39,382.39	-224,922,995.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4,883,612.81		-224,883,612.81	-39,382.39	-224,922,995.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	790,108,				756,012,				27,652,2		-1,38		192,042,	632,915.	192,675,

期末余额	769.00				149.27				51.51		1,730,339.88		829.90	32	745.22
------	--------	--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90,108,769.00				1,108,698,587.09				27,652,251.51	-1,319,454.45	0.63	607,005,156.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0,108,769.00				1,108,698,587.09				27,652,251.51	-1,319,454.45	0.63	607,005,156.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8,833.33					-51,698,222.04		-49,899,388.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698,222.04		-51,698,222.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1,798,833.33							1,798,833.33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98,833.33							1,798,833.3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790,10 8,769. 00				1,110, 497,42 0.42				27,652 ,251.5 1	- 1,371, 152,67 2.67		557,10 5,768. 2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	其他	专项	盈余	未分	其他	所有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公积	库存股	综合收益	储备	公积	配利润		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90,108,769.00				1,108,698,587.09				27,652,251.51	-1,396,743,963.82		529,715,643.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0,108,769.00				1,108,698,587.09				27,652,251.51	-1,396,743,963.82		529,715,643.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289,513.19		77,289,513.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289,513.19		77,289,513.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90,108,769.00				1,108,698,587.09				27,652,251.51	-1,319,454.45		607,005,156.97

三、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5562228B；

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聚柳路 6 号 D 栋长方照明工业厂区办公楼 5 层；

办公地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民路 221 号富康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吴涛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 79,010.8769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LED、发光二极管、数码管产品、SMD 产品、太阳能光源、半导体、室内外照明产品、离网照明产品、智能照明产品、特种照明产品、LED 照明光源 SMD 支架的生产与销售；照明节能技术开发；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承包与施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及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五金、塑胶制品、新能源、新材料、电器、电子产品、照明产品、智能储电产品的生产、研发、设计及销售。

本财务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6“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6“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1“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6、（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6（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

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性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以下二者孰高进行计量：①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工具主要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应收票据

a. 应收票据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票据承兑人主要为银行金融机构。	预计发生损失的风险较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为非金融机构单位。	参照应收账款的政策。

13、应收账款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根据以前年度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前瞻性预测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b. 应收账款组合

①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该单项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整个续存期内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单独测试发现客观证据不足的，纳入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或者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特殊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应收出口退税款、合并范围内应收款等，一般不计提损失准备，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应收账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3
1 至 2 年	2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计提损失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为：该单项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整个存续期内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单独测试发现客观证据不足的，纳入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4、其他应收款

c.其他应收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或者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特殊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应收出口退税款、合并范围内应收款等，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3
1 至 2 年	2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15、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

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7、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

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5	5.00%	3.80%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5	5.00	3.8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上图。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22、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4、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软件、商标及著作权等，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5“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

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6、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8、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9、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30、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五、23“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1、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收入计量原则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 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报告期内企业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4、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新租赁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了采用简化处理情形，承租人可以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选择是否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选择不分拆的，将各租赁部分及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成租赁。此处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描述。）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等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3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5“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相关描述。

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7、其他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3.00%、9.00%、5.00%
消费税	应税电池销售额（量）	4.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企业所得税		15.00%、25.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土地使用税	土地的实际占用面积	每平方米 4 元、3 元、2 元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
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深圳市康铭盛贸易有限公司	20.00%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该规定，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和国科发火〔2016〕195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经过认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15%的优惠税率。

1) 本公司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指引，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22年12月19日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2244205181，有效期为三年，2022-2024年度按照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2)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指引，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22年12月14日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2244202285，有效期为三年，2022-2024年度按照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3)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21年12月15日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2136001234，有效期为三年，2021-2023年度按照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6,494.42	540,845.04
银行存款	29,332,862.60	73,906,284.93
其他货币资金	1,165,002.92	3,017,310.20
合计	30,784,359.94	77,464,440.17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71,103.62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72,830,787.56
冻结的银行存款	17,513,168.06	2,883,798.97
其他受限制资金		
合计	18,584,271.68	75,714,586.53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283,333.02	6,863,181.87
商业承兑票据	94,724.20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2,841.73	
合计	8,375,215.49	6,863,181.8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378,057.22	100.00%	2,841.73	0.03%	8,375,215.49	6,863,181.87	100.00%			6,863,181.87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8,283,333.02	98.87%			8,283,333.02	6,863,181.87	100.00%			6,863,181.87
商业承兑汇票	94,724.20	1.13%	2,841.73	3.00%	91,882.47					
合计	8,378,057.22	100.00%	2,841.73	0.03%	8,375,215.49	6,863,181.87	100.00%			6,863,181.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8,283,333.02		
商业承兑汇票	94,724.20	2,841.73	3.00%
合计	8,378,057.22	2,841.7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166,797.03	7,959,743.33
商业承兑票据		91,615.57
合计	10,166,797.03	8,051,358.90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5,218,061.13	146,520,878.42
1 至 2 年	41,710,093.14	57,499,121.64
2 至 3 年	25,621,101.84	23,685,108.91
3 年以上	153,338,809.40	105,636,765.30
3 至 4 年	23,412,713.61	14,980,469.94
4 至 5 年	24,674,743.18	6,942,307.25
5 年以上	105,251,352.61	83,713,988.11
合计	305,888,065.51	333,341,874.2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628,288.33	45.32%	138,628,288.33	100.00%	0.00	124,398,302.53	37.32%	124,398,302.53	100.00%	0.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628,288.33	45.32%	138,628,288.33	100.00%	0.00	124,398,302.53	37.32%	124,398,302.53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7,259,777.18	54.68%	49,577,360.95	29.64%	117,682,416.23	208,943,571.74	62.68%	46,867,800.86	22.43%	162,075,770.88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167,259,777.18	54.68%	49,577,360.95	29.64%	117,682,416.23	208,943,571.74	62.68%	46,867,800.86	22.43%	162,075,770.88
合计	305,888,065.51	100.00%	188,205,649.28	61.53%	117,682,416.23	333,341,874.27	100.00%	171,266,103.39	51.38%	162,075,770.8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52,632,930.31	52,632,930.31	66,862,916.11	66,862,916.11	100.00%	诉讼中，偿付能力有限，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17,762,423.98	17,762,423.98	17,762,423.98	17,762,423.98	100.00%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3	12,127,355.59	12,127,355.59	12,127,355.59	12,127,355.59	100.00%	质量纠纷，公司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4	10,253,193.32	10,253,193.32	10,253,193.32	10,253,193.32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客户 5	6,558,104.00	6,558,104.00	6,558,104.00	6,558,104.00	100.00%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6	6,484,380.00	6,484,380.00	6,484,380.00	6,484,380.00	100.00%	质量纠纷, 公司已注销,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7	4,975,457.00	4,975,457.00	4,975,457.00	4,975,457.00	100.00%	失信执行人, 偿付能力有限。
客户 8	3,135,245.51	3,135,245.51	3,135,245.51	3,135,245.51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9	2,774,036.19	2,774,036.19	2,774,036.19	2,774,036.19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0	2,765,420.16	2,765,420.16	2,765,420.16	2,765,420.16	100.00%	存在法律诉讼,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1	2,108,348.75	2,108,348.75	2,108,348.75	2,108,348.75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客户 12	2,107,425.00	2,107,425.00	2,107,425.00	2,107,425.00	100.00%	质量纠纷, 公司已注销,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3	713,982.72	713,982.72	713,982.72	713,982.72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合计	124,398,302.53	124,398,302.53	138,628,288.33	138,628,288.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5,218,061.13	2,556,541.83	3.00%
1—2 年	36,810,093.14	7,362,018.63	20.00%
2—3 年	11,145,644.84	5,572,822.42	50.00%
3 年以上	34,085,978.07	34,085,978.07	100.00%
合计	167,259,777.18	49,577,360.95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4,398,302.53		650,000.00		14,879,985.80	138,628,288.3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6,867,800.86	2,709,560.09				49,577,360.95
合计	171,266,103.39	2,709,560.09	650,000.00		14,879,985.80	188,205,649.2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6,862,916.11	66,862,916.11	21.86%	66,862,916.11
第二名	17,762,423.98	17,762,423.98	5.81%	17,762,423.98
第三名	16,252,316.16	16,252,316.16	5.31%	487,569.48
第四名	14,978,891.69	14,978,891.69	4.90%	449,366.75
第五名	12,127,355.59	12,127,355.59	3.96%	12,127,355.59
合计	127,983,903.53	127,983,903.53	41.84%	97,689,631.91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923,383.04	18,645,627.76
合计	6,923,383.04	18,645,627.7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136,904.33	9,478,817.92
出口退税	3,018,141.71	8,849,099.57
备用金	159,516.00	1,396,076.41
往来款及其他	14,749,778.58	13,367,057.60
合计	21,064,340.62	33,091,051.5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640,123.44	16,128,529.96
1至2年	258,978.60	3,330,841.12
2至3年	368,722.36	141,615.62
3年以上	13,796,516.22	13,490,064.80
3至4年	228,720.76	127,033.94
4至5年	21,716.80	10,106,528.51
5年以上	13,546,078.66	3,256,502.35
合计	21,064,340.62	33,091,051.5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60,000.00	12.63%	2,660,000.00	100.00%	0.00	10,579,099.74	31.97%	1,730,000.00	16.35%	8,849,099.74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	18,404,340.62	87.37%	11,480,957.58	62.38%	6,923,383.04	22,511,951.76	68.03%	12,715,423.74	56.48%	9,796,528.02

账准备										
其中：										
合计	21,064,340.62	100.00%	14,140,957.58	67.13%	6,923,383.04	33,091,051.50	100.00%	14,445,423.74	43.65%	18,645,627.7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出口退税	8,849,099.74					无风险
应收员工占款	1,730,000.00	1,730,000.00	1,730,000.00	1,73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预扣款			930,000.00	93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579,099.74	1,730,000.00	2,660,000.00	2,66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640,123.44	108,284.45	3.00%
1 至 2 年	258,978.60	51,795.72	20.00%
2 至 3 年	368,722.36	184,361.19	50.00%
3 年以上	11,136,516.22	11,136,516.22	100.00%
合计	18,404,340.62	11,480,957.58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955,358.94	1,760,064.80	11,730,000.00	14,445,423.74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930,000.00	930,000.00	
本期计提		306,451.42		306,451.42
本期转回	610,917.58			610,917.58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4,441.36	1,136,516.22	12,660,000.00	14,140,957.5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30,000.00				930,000.00	2,66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715,423.74	306,451.42	610,917.58		-930,000.00	11,480,957.58
合计	14,445,423.74	306,451.42	610,917.58		0.00	14,140,957.58

•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60,000.00	2,660,0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404,340.62	11,480,957.58	6,923,383.04
合计	21,064,340.62	14,140,957.58	6,923,383.04

续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79,099.74	1,730,000.00	8,849,099.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511,951.76	12,715,423.74	9,796,528.02
合计	33,091,051.50	14,445,423.74	18,645,627.76

• 坏账准备

A.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未来 12 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账龄组合	4,249,682.69	8.11%	344,441.36	回收可能性
特殊风险组合	3,018,141.71	-	-	回收可能性
合计	7,267,824.40	4.74%	344,441.36	

B.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未来 12 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账龄组合	1,136,516.22	100%	1,136,516.22	回收可能性
合计	1,136,516.22	100%	1,136,516.22	

C.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未来 12 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其他应收款单位 1	1,730,000.00	100%	1,730,000.00	回收可能性
其他应收款单位 2	930,000.00	100%	930,000.00	回收可能性
合计	2,660,000.00	100%	2,660,000.00	
组合计提：				
账龄组合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回收可能性
合计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第一名	往来款及其他	10,000,000.00	3 年以上	47.47%	10,000,000.00
第二名	出口退税	3,018,141.71	1 年以内	14.33%	

第三名	押金	2,722,208.79	1 年以内、5 年以上	12.92%	380,668.76
第四名	往来款及其他	1,730,000.00	3 年以上	8.21%	1,730,000.00
第五名	往来款及其他	930,000.00	1-2 年	4.42%	930,000.00
合计		18,400,350.50		87.35%	13,040,668.76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76,210.47	99.37%	4,269,917.12	78.29%
1 至 2 年	8,409.27	0.29%	403,726.50	7.40%
2 至 3 年	9,775.96	0.34%	69,720.35	1.28%
3 年以上			710,915.00	13.03%
合计	2,894,395.70		5,454,278.97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524,737.21	6,034,862.38	24,489,874.83	44,935,125.36	7,151,182.37	37,783,942.99
在产品	27,095,845.90	5,780,972.68	21,314,873.22	21,292,151.43	2,046,953.18	19,245,198.25
库存商品	52,428,677.61	17,862,571.26	34,566,106.35	62,935,544.97	32,381,230.34	30,554,314.63
发出商品	2,149,598.72		2,149,598.72	11,268,001.69		11,268,001.69
委托加工物资				2,663,089.51		2,663,089.51
合计	112,198,859.44	29,678,406.32	82,520,453.12	143,093,912.96	41,579,365.89	101,514,547.0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151,182.37	4,635,330.72		5,751,650.71		6,034,862.38
在产品	2,046,953.18	14,613,486.91		10,879,467.41		5,780,972.68
库存商品	32,381,230.34	16,255,087.82		30,773,746.90		17,862,571.26
合计	41,579,365.89	35,503,905.45		47,404,865.02		29,678,406.32

(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27,348,404.97	5,393,992.37
合计	27,348,404.97	5,393,992.37

8、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1,159,671.00	11,159,671.00		26,039,656.80	26,039,656.80		
合计	11,159,671.00	11,159,671.00		26,039,656.80	26,039,656.8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159,671.00	100.00%	11,159,671.00	100.00%		26,039,656.80	100.00%	26,039,656.80	100.00%	
其中：										
其中：										
合计	11,159,671.00	100.00%	11,159,671.00	100.00%		26,039,656.80	100.00%	26,039,656.80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26,039,656.80	26,039,656.80	11,159,671.00	11,159,67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039,656.80	26,039,656.80	11,159,671.00	11,159,671.00		

其他说明：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长期应收款	11,159,671.00	100.00	11,159,671.0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长期应收款					
其中：信用期内款项					
合计	11,159,671.00	100.00	11,159,671.00	100.00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长期应收款	26,039,656.80	100.00	26,039,656.8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长期应收款					
其中：信用期内款项					
合计	26,039,656.80	100.00	26,039,656.80	100.00	

(2)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长期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1	11,159,671.00	11,159,67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159,671.00	11,159,671.00	100.00	

9、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7,727,463.06	17,030,173.42		164,757,636.48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47,727,463.06	17,030,173.42		164,757,636.4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2,344,751.55	4,272,377.98		96,617,129.53
2.本期增加金额	5,658,738.73	356,031.50		6,014,770.23
(1) 计提或摊销	5,658,738.73	356,031.50		6,014,770.2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98,003,490.28	4,628,409.48		102,631,899.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723,972.78	12,401,763.94		62,125,736.72
2.期初账面价值	55,382,711.51	12,757,795.44		68,140,506.95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9,723,972.78
土地使用权	12,401,763.94
合计	62,125,736.72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351,461,719.22	415,240,769.17
合计	351,461,719.22	415,240,769.1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3,169,160.90	459,367,324.00	76,723,929.71	18,131,365.57	917,391,780.18
2.本期增加金额		734,935.79	863,103.02		1,598,038.81
(1) 购置		734,935.79	863,103.02		1,598,038.8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191,401.19	4,300,849.64	7,211,321.59	17,703,572.42
(1) 处置或报废		6,191,401.19	4,300,849.64	7,211,321.59	17,703,572.42
4.期末余额	363,169,160.90	453,910,858.60	73,286,183.09	10,920,043.98	901,286,246.5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5,387,278.49	288,778,648.05	45,624,652.77	14,195,817.02	423,986,396.33
2.本期增加金额	13,389,589.17	31,069,995.80	2,248,449.16	691,538.18	47,399,572.31
(1) 计提	13,389,589.17	31,069,995.80	2,248,449.16	691,538.18	47,399,572.31
3.本期减少金额		3,651,134.34	3,263,769.38	6,594,438.41	13,509,342.13
(1) 处置或报废		3,651,134.34	3,263,769.38	6,594,438.41	13,509,342.13
4.期末余额	88,776,867.66	316,197,509.51	44,609,332.55	8,292,916.79	457,876,626.5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2,379,906.96	35,750,551.41	34,156.31		78,164,614.68
2.本期增加金额	1,078,300.00	12,377,633.37	1,136,516.22	1,510.34	14,593,959.93
(1) 计提	1,078,300.00	12,377,633.37	1,136,516.22	1,510.34	14,593,959.93
3.本期减少金额		810,673.77			810,673.77
(1) 处置或报废		810,673.77			810,673.77
4.期末余额	43,458,206.96	47,317,511.01	1,170,672.53	1,510.34	91,947,900.8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0,934,086.28	90,395,838.08	27,506,178.01	2,625,616.85	351,461,719.22
2.期初账面价值	245,401,975.45	134,838,124.54	31,065,120.63	3,935,548.55	415,240,769.1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71,706,122.98	39,647,447.64	29,220,616.78	2,838,058.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5,486,258.19	4,729,289.78	46,916.34	710,052.07
---------	--------------	--------------	-----------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3,652,558.24	正在提供资料办理中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6,845.38
合计		66,845.3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66,845.38		66,845.38
合计				66,845.38		66,845.38

(2)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724,300.50	17,264,600.00		12,299,689.97	34,875,000.00	103,163,590.4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8,724,300.50	17,264,600.00		12,299,689.97	34,875,000.00	103,163,590.4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769,867.90	17,255,919.75		11,158,017.01	34,875,000.00	70,058,804.66
2.本期增加金额	905,703.06	4,959.96		598,913.79		1,509,576.81
(1) 计提	905,703.06	4,959.96		598,913.79		1,509,576.8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675,570.96	17,260,879.71		11,756,930.80	34,875,000.00	71,568,381.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048,729.54	3,720.29		542,759.17		31,595,209.00
2.期初账面价值	31,954,432.60	8,680.25		1,141,672.96		33,104,785.81

其他说明：

期末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均被抵押用于融资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383,378,475.22					383,378,475.22
合计	383,378,475.22					383,378,475.2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383,378,475.22					383,378,475.22
合计	383,378,475.22					383,378,475.22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支出	56,088,860.45	20,363,002.47	16,923,755.26		59,528,107.66
广告费	584,905.61		584,905.61		0.00
融资手续费	1,975,643.95		843,683.26		1,131,960.69
工商联会费	210,000.00		60,000.00		150,000.00
合计	58,859,410.01	20,363,002.47	18,412,344.13		60,810,068.35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128,236.37	3,469,235.46	27,081,101.93	4,062,165.29
可抵扣亏损	203,178,062.20	30,476,709.33	229,189,141.60	34,378,371.24
递延收益	15,297,536.83	2,294,630.52	15,898,716.79	2,384,807.52
未实现利润	4,139,119.47	620,867.92	3,604,738.20	540,710.73
合计	245,742,954.87	36,861,443.23	275,773,698.52	41,366,054.7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0 万元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33,452,735.07	5,017,910.26	44,694,425.13	6,704,163.77
合计	33,452,735.07	5,017,910.26	44,694,425.13	6,704,163.7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61,443.23		41,366,054.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17,910.26		6,704,163.7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105,592,774.04	1,143,865,554.53
资产减值准备	286,422,419.98	299,318,805.12
合计	1,392,015,194.02	1,443,184,359.6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2,259,992.80	
2024 年	3,137,818.87	3,137,818.87	
2025 年	14,504,729.53	14,504,729.53	
2026 年	127,305,257.37	127,305,257.37	
2027 年	41,630,453.35	41,630,453.35	
2028 年	233,044,933.15	180,822,843.28	
2029 年	239,836,540.01	239,836,540.01	
2030 年	188,063,701.92	188,063,701.92	
2031 年	60,881,208.59	60,881,208.59	
2032 年	285,423,008.81	285,423,008.81	
2033 年	114,943,184.64		
合计	1,308,770,836.24	1,143,865,554.53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080,000.00		1,080,000.00
合计				1,080,000.00		1,080,000.00

1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8,584,271.68	18,584,271.68		银行票据保证金和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	75,714,586.53	75,714,586.53		银行票据保证金和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固定资产	363,169,160.90	230,934,086.28		用于抵押借款	363,169,160.90	287,762,825.87		用于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8,724,300.50	31,048,729.54		用于抵押借款	38,724,300.50	31,954,432.58		用于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64,757,636.48	62,125,736.72		用于抵押借款	164,757,636.48	68,140,506.95		用于抵押借款
合计	585,235,369.56	342,692,824.22			642,365,684.41	463,572,351.93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18,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145,370,000.00	161,000,000.00
票据及信用证贴现		75,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92,603.14	351,319.17
合计	160,662,603.14	254,351,319.1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光大银行	2023/7/5	2024/7/4	人民币	5.30%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浙商银行	2023/12/18	2024/6/17	人民币	6.00%	抵押+保证	30,900,000.00
中信银行	2023/9/22	2024/9/21	人民币	6.49%	抵押+保证	38,310,000.00
中信银行	2023/9/25	2024/9/25	人民币	6.49%	抵押+保证	46,160,000.00
上饶银行高安支行	2023/3/7	2024/2/28	人民币	4.65%	抵押+保证	10,000,000.00
工商银行高安支行	2023/4/21	2024/4/19	人民币	4.95%	抵押+保证	10,000,000.00
工商银行高安支行	2023/7/28	2024/7/27	人民币	4.85%	抵押+保证	1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人民币			292,603.14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45,294.99
合计		1,945,294.99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53,287,780.06	191,664,882.89
应付工程款	18,859,053.99	7,404,391.04
应付设备款	7,386,214.79	13,320,219.73
合计	179,533,048.84	212,389,493.6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一	4,582,488.71	欠款未付
单位二	2,893,281.23	欠款未付
单位三	2,352,269.96	欠款未付

单位四	1,472,916.54	欠款未付
单位五	1,150,206.61	欠款未付
单位六	1,007,939.50	欠款未付
合计	13,459,102.55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金额为 13,459,102.55 元。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22,932.50	122,932.50
其他应付款	302,174,485.24	179,638,519.30
合计	302,297,417.74	179,761,451.80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22,932.50	122,932.50
合计	122,932.50	122,932.5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507,037.28	4,798,966.38
房租、水电费	6,358,532.19	865,531.64
伙食费用	304,330.00	1,313,877.20
股权投资款	13,478,300.00	21,914,051.04
往来款	2,559,241.73	10,868,211.32
其他费用	11,670,582.92	5,649,464.72
外部借款	264,296,461.12	134,228,417.00
合计	302,174,485.24	179,638,519.3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公司 1	13,478,300.00	资金紧张，尚未偿还
合计	13,478,300.00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无

22、预收款项

2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货款	17,345,886.56	7,872,797.26
合计	17,345,886.56	7,872,797.26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175,056.04	128,929,273.56	131,765,421.76	11,338,907.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0,007.40	6,439,541.50	6,919,548.90	
三、辞退福利	5,132,262.00	5,889,453.09	9,835,813.15	1,185,901.94
合计	19,787,325.44	141,258,268.15	148,520,783.81	12,524,809.7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35,975.27	117,445,408.50	120,692,510.90	10,788,872.87
2、职工福利费	62,875.89	6,289,414.97	5,890,319.89	461,970.97
3、社会保险费	9,397.38	1,949,079.21	1,958,476.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53.93	1,391,580.54	1,395,934.47	
工伤保险费	5,043.45	459,389.39	464,432.84	
生育保险费		98,109.28	98,109.28	
4、住房公积金	9,628.00	2,556,656.00	2,532,560.00	33,72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179.50	688,714.88	691,554.38	54,340.00
合计	14,175,056.04	128,929,273.56	131,765,421.76	11,338,907.8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80,007.40	6,313,109.84	6,793,117.24	
2、失业保险费		126,431.66	126,431.66	
合计	480,007.40	6,439,541.50	6,919,548.90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592,412.82	10,467,203.38
消费税	373,723.72	621,383.13
企业所得税	242,527.60	
个人所得税	196,331.88	432,405.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818.24	803,903.73
房产税	550,583.28	550,583.28
教育费附加	69,278.04	358,828.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87,123.93	242,821.86
土地使用税	150,433.49	150,433.49
印花税及其他	131,419.05	250,575.11
合计	15,602,652.05	13,878,137.90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049,279.99	27,096,268.33
合计	27,049,279.99	27,096,268.33

其他说明：

无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中的销项税	2,064,959.56	1,023,463.65
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	8,051,358.90	5,896,430.34
合计	10,116,318.46	6,919,893.99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抵押借款	32,000,000.00	59,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000,000.00	-27,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32,000,000.00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2019/4/22	2026/4/21	人民币	5.04	保证抵押借款	32,000,000.00

29、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预提仲裁赔款	2,871,622.46	3,945,723.22	
合计	2,871,622.46	3,945,723.2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942,596.44		6,769,273.70	29,173,322.74	详见下表
合计	35,942,596.44		6,769,273.70	29,173,322.74	

其他说明：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LED 半导体高效节能光源器材产业化项目资金	749,859.21		500,000.04		249,859.17	与资产相关
LED 照明灯具 IC 驱动电源研发项目	200,000.32		99,999.96		100,000.36	与资产相关
LED 灯具扩产项目	958,333.67		459,999.96		498,333.71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	1,360,000.00		510,000.00		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723,333.10		470,000.04		1,253,333.06	与资产相关
新安电器（深圳）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及灯具节能等项目资金	978,750.00		261,000.00		717,750.00	与资产相关
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两化融合项目资助计划	217,007.51		216,867.14		140.37	与资产相关
招商项目补助	7,000,000.00		2,333,333.28		4,666,666.72	与资产相关
技改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一批资助计划	107,666.69		33,999.96		73,666.73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四批资助计划	7,833.10		2,000.04		5,833.06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资助类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605,833.28		410,000.04		1,195,833.24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龙华新区科技创新资金	138,750.00		45,000.00		93,750.00	与资产相关

2016产业转型升级专项	247,500.00		247,500.00		-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34,333.29		236,000.04		98,333.25	与资产相关
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资助	617,666.68		218,623.03		399,043.65	与资产相关
2021年企业技术改造资助类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80,500.00		37,377.05		143,122.95	与资产相关
扶持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7,966,112.00		195,888.00		7,770,224.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补助土地实用款	6,703,438.00		155,292.00		6,548,146.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机器人化换人”项目奖补	1,229,166.79		249,999.96		979,166.83	与资产相关
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扶持资金（基础设施扶持资金）	2,234,959.32		54,511.20		2,180,448.12	与资产相关
企业发展资金（基础设施扶持资金）	1,381,553.48		31,881.96		1,349,671.5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5,942,596.44		6,769,273.70		- 29,173,322.74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90,108,769.00						790,108,769.00

其他说明：

无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55,950,504.27			755,950,504.27
其他资本公积	61,645.00	1,798,833.33		1,860,478.33
合计	756,012,149.27	1,798,833.33		757,810,982.6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652,251.51			27,652,251.51
合计	27,652,251.51			27,652,251.5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81,730,339.88	-1,156,846,727.0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81,730,339.88	-1,156,846,727.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266,915.32	-224,883,612.8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23,997,255.20	-1,381,730,339.88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2,485,431.09	456,516,700.49	706,285,626.78	644,346,694.71
其他业务	21,412,326.00	9,202,781.72	22,132,460.96	8,907,475.65
合计	543,897,757.09	465,719,482.21	728,418,087.74	653,254,170.36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543,897,757.09	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	728,418,087.74	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1,412,326.00	主要为租赁收入、水电费收入及其他材料收入	22,132,460.96	主要为租赁收入、水电费收入及其他材料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94%		3.04%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1,412,326.00	主要为租赁收入、水电费收入及其他材料收入	22,132,460.96	主要为租赁收入、水电费收入及其他材料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1,412,326.00	主要为租赁收入、水电费收入及其他材料收入	22,132,460.96	主要为租赁收入、水电费收入及其他材料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	0.00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22,485,431.09	主要为贴片式 LED、移动照明应用产品收入	706,285,626.78	主要为贴片式 LED、移动照明应用产品收

				入
--	--	--	--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贴片式 LED（含大功率）					48,436,790.55	72,288,180.18	123,112,566.21	124,984,096.12		
移动照明应用产品及其他电子产品					474,048,640.54	384,228,520.31	583,173,060.57	519,362,598.59		
其他业务收入					21,412,326.00	9,202,781.72	22,132,460.96	8,907,475.6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248,129,804.24	223,224,382.97	375,971,740.61	348,364,970.06		
国外					274,355,626.85	233,292,317.52	330,313,886.17	295,981,724.65		
其他业务收入					21,412,326.00	9,202,781.72	22,132,460.96	8,907,475.6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										

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543,897,757.09	465,719,482.21	728,418,087.74	653,254,170.36		

其他说明

本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详见附注五、31。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需求的品类、标准及时履行供货义务。对于中国境内销售合同，于本公司将商品交于客户或承运商时完成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对于中国境外销售合同，于商品发出并在装运港装船离港时完成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

不同客户和产品的付款条件有所不同，本公司部分销售以预收款的方式进行，其余销售则授予一定期限的信用期。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无

其他说明：

无

3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865,053.38	899,183.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6,886.70	1,781,261.30
教育费附加	287,879.02	789,749.69
房产税	4,275,809.61	4,790,886.34
土地使用税	692,734.87	669,984.65
车船使用税	15,703.12	18,467.44
印花税	607,798.31	807,219.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1,161.08	530,151.01
其他	2,476.89	1,809.12
合计	7,455,502.98	10,288,712.79

其他说明：

无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	29,275,593.33	45,465,969.06
办公费	341,546.01	529,530.90

业务招待费	6,081,747.81	3,188,398.06
折旧摊销费	20,778,748.78	16,444,383.90
服务费用	10,194,547.90	10,384,953.29
租赁费	5,569,542.81	5,055,603.50
差旅费	1,127,395.17	2,709,528.64
其他	9,617,622.45	12,767,129.02
合计	82,986,744.26	96,545,496.37

其他说明：

无

3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用	15,602,349.49	15,521,045.49
参展广告费	16,361,637.02	11,073,446.53
折旧费	75,072.67	19,234.42
办公及物耗费	248,947.54	130,645.17
样品赠送	122,205.93	2,835,944.00
差旅费及交通费	1,386,160.77	1,833,045.65
商品保险费	73,914.79	2,597,551.31
销售返利奖励		14,926,293.99
其他	1,984,528.44	1,563,154.20
合计	35,854,816.65	50,500,360.76

其他说明：

无

3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保险	29,374,170.37	34,761,080.19
办公费	73,225.31	77,521.34
试验检验费	667,574.74	603,469.99
差旅费及汽车支出	121,807.22	17,884.33
折旧及摊销	9,737,792.61	11,818,989.99
物料消耗及维修费	15,987,714.13	19,686,958.68
水电及租赁费	1,824,483.99	2,047,508.36
合计	57,786,768.37	69,013,412.88

其他说明：

无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361,164.48	23,026,487.54
减：利息收入	1,195,959.86	3,798,631.03

汇兑损益	-2,679,192.37	-5,174,943.0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69,907.65	2,324,594.92
合计	20,755,919.90	16,377,508.37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214,670.58	13,442,033.15
个税手续费返还及其他	90,269.26	272,908.14
合计	11,304,939.84	13,714,941.29

4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871,751.45	-13,455,981.01
合计	-1,871,751.45	-13,455,981.01

其他说明：

无

4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814,092.38	-20,858,594.26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593,959.93	-42,379,906.96
合计	-18,408,052.31	-63,238,501.22

其他说明：

无

4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656,320.72	-2,668,289.42
合计	-656,320.72	-2,668,289.42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	-------	-------	--------------

			额
政府补助		41,841.20	
违约赔偿收入		3,500.00	
盘盈材料	131.07	20,563.25	131.07
其他	101,139.32	174,017.24	101,139.32
合计	101,270.39	239,921.69	101,270.39

其他说明：

无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3,704.60	45,066.24	3,704.60
赔偿支出	835,990.00		835,990.00
罚款滞纳金支出	48,295.82	90,422.22	48,295.82
诉讼涉及货款逾期利息	2,287,424.00		2,287,424.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0,995.44		70,995.44
其他	30,486.13	10,168.08	30,486.13
合计	3,276,895.99	145,656.54	3,276,895.99

其他说明：

无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18,358.04	-8,192,143.80
合计	2,818,358.04	-8,192,143.8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9,468,287.5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920,243.1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767,711.9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11,210.1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639.0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140,333.4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8,668,015.26
所得税费用	2,818,358.04

其他说明：

无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195,959.86	3,798,631.03
政府补助款	2,388,903.90	9,152,711.36
往来款及其他	55,202,010.47	34,319,750.59
合计	58,786,874.23	47,271,092.9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74,679,542.91	55,649,128.67
往来款	25,751,129.29	20,893,071.55
合计	100,430,672.20	76,542,200.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借款	338,000,000.00	148,000,000.00
其他	52,045,450.57	47,422.57
合计	390,045,450.57	148,047,422.5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关联方借款	206,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	103,005.07	42,883,618.26
合计	206,103,005.07	62,883,618.2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2,286,645.56	-224,922,995.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279,803.76	76,694,482.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399,572.31	73,870,101.05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509,576.81	6,107,493.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412,344.13	9,296,456.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6,320.72	2,668,289.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361,164.48	23,026,487.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04,611.55	-6,064,88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86,253.51	-1,633,906.0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895,053.52	91,983,125.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05,219.59	-13,838,207.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795,000.94	-133,083,381.8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4,233.14	-95,896,935.0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200,088.26	1,749,853.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49,853.64	72,204,586.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50,234.62	-70,454,732.3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200,088.26	1,749,853.64
其中：库存现金	286,494.42	540,845.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748,590.92	1,209,008.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65,002.9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00,088.26	1,749,853.64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	18,584,271.68	75,714,586.53	银行票据保证金和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
合计	18,584,271.68	75,714,586.53	

5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13,441.35
其中：美元	58,373.41	7.0827	413,441.35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40,736,590.23
其中：美元	5,751,562.29	7.0827	40,736,590.23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合同负债			6,749,992.86
其中：美元	953,025.38	7.0827	6,749,992.86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保险	29,374,170.37	34,761,080.19
办公费	73,225.31	77,521.34
试验检验费	667,574.74	603,469.99
差旅费及汽车支出	121,807.22	17,884.33
折旧及摊销	9,737,792.61	11,818,989.99
物料消耗及维修费	15,987,714.13	19,686,958.68
水电及租赁费	1,824,483.99	2,047,508.36
合计	57,786,768.37	69,013,412.8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7,786,768.37	69,013,412.88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无

3、其他

本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07,376,000.00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99.9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江西	高安	制造业		99.9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江西	上高	制造业		99.9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康铭盛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东	深圳	商务服务业		99.96%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广东	惠州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广东	深圳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12,244,900.00	江西	南昌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单位：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0.04%	-19,730.24	0.00	613,185.0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21,372,469.40	310,240,162.98	531,612,632.38	327,959,024.26	28,716,851.80	356,675,876.06	244,742,211.97	352,628,933.56	597,371,145.53	340,906,646.80	33,405,199.62	374,311,846.4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476,759,316.80	-48,122,542.79	-48,122,542.79	22,991,461.92	585,257,384.64	-132,994,670.98	-132,994,670.98	-91,839,380.11

其他说明：

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5,942,596.44			6,769,273.70		29,173,322.7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5,942,596.44			6,769,273.70		29,173,322.74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1,214,670.58	13,442,033.15
合计	11,214,670.58	13,442,033.15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三）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但境外业务占比也较大，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1）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吴涛祥	董事长、总经理
姜泽宇	董事
刘志刚	董事
江玮	董事
曾文德	独立董事
李军	独立董事
王亮	独立董事
田洪平	监事会主席
余小灵	监事
刘长雄	职工代表监事
陈君维	财务负责人
谢慧	副总经理
王敏	本年曾任公司董事长
朱星文	本年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寿群	本年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阮军	本年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楚钰	本年曾任公司监事

张运娟	本年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梁涤成	本年曾任公司董事
李迪初	本年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
南昌祥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江学	公司原控股股东祥平科技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万卫国	公司原控股股东祥平科技董事、总经理
张珮	公司原控股股东祥平科技董事
胡淑平	公司原控股股东祥平科技董事
潘晓峰	公司原控股股东祥平科技董事
黄丽娟	公司原控股股东祥平科技监事
王刚	公司原实控人王敏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公司 3.31% 股份股东
骆科树	持股 5% 股东
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与一致行动人高新投小贷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与一致行动人高新投担保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
共青城长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企业
深圳世代培恩控股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涛祥控制的企业
深圳宣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吴涛祥任该企业董事长
共青城星辰同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涛祥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晶弘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姜泽宇任该企业董事
北京金沙江联合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姜泽宇为该企业投资合伙人
南昌光谷光电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姜泽宇为该企业合伙人
惠州市友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刘志刚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江西福安路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刘志刚任该企业董事
JW Hope Investment Limited	江玮投资企业
深圳视界之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李军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汇谷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李军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创特科技有限公司	王亮任该企业财务负责人
东莞市奥嘉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田洪平控制的企业
晶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原实控人王敏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致本投资有限公司	原实控人王敏任该企业总经理、执行董事
共青城悦芯投资有限公司	原实控人王敏任该企业总经理、执行董事
江西求思科技有限公司	原实控人王敏控制的企业
南昌成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实控人王敏控制的企业
南昌求睿科技有限公司	原实控人王敏控制的企业
江西开物电器有限公司	原实控人王敏控制的企业
江西晶亮光电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原实控人王敏控制的企业
江西省昌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原实控人王敏控制的企业
上海晶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原实控人王敏控制的企业
江西省晶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原实控人王敏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观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实控人王敏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致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实控人王敏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思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实控人王敏控制的企业
深圳车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王刚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格锐瀚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王刚控制的企业
江西车仆实业有限公司	王刚控制的企业
深圳逸之彩铝质软管制造有限公司	王刚控制的企业
深圳列拓科技有限公司	梁涤成任该企业董事
略川（上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梁涤成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君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王寿群持控制的企业
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王寿群任该所执行主任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王寿群为该所高级合伙人
北京智芯互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阮军任该企业董事
常州国邦新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阮军任该企业董事
江苏科慧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阮军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北京智创华科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阮军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
常州国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阮军控制的企业
常州蓝光空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阮军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关村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阮军任秘书长
国创半导体应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阮军控制的企业
江西省晶合咨询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祥平科技投资企业
南昌光谷产业园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祥平科技投资企业
共青城光谷投资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祥平科技投资企业
江西省绿野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祥平科技投资企业
南昌光谷光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祥平科技投资企业
江西龚杏临空电子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祥平科技投资企业

3、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西车仆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50.00	
深圳逸之彩铝质软管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6,550.00	
合计		209,10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敏、李迪初	32,000,000.00	2019年04月22日	2026年04月21日	否
王敏	10,000,000.00	2023年02月28日	2024年02月28日	否
王敏、彭国平	20,000,000.00	2023年04月19日	2024年07月28日	否
王敏、彭国平、南昌光谷	15,000,000.00	2023年07月05日	2024年07月04日	否
祥平科技，王敏、彭国平	84,470,000.00	2023年09月21日	2024年09月25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2019年4月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署了编号为81200201800022891，授信额度为30,000万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2019年4月3日起至2020年3月25日止。惠州长方、康铭盛、王敏、李迪初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8110052019000039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2023年2月28日，江西康铭盛与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签订编号为H10167806，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23年2月28日至2024年2月28日。王敏、康铭盛、上高高能佳为江西康铭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与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H10167806-3号、H10167806-4号、H10167806-5号。同时，上高高能佳和江西康铭盛以各自厂房和土地使用权提供顺位抵押担保并分别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H10167806-1号、H10167806-2号。

3、2023年4月10日，江西康铭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签订编号为0150800008-2023年（高安）字00295号，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12个月。2023年7月28日，江西康铭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签订编号为0150800008-2023年（高安）字00470号，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12个月。康铭盛、长方集团、王敏、彭国平为江西康铭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3年康铭盛（保）字01号、2023年康铭盛（保）字02

号、2023 年康铭盛（保）字 03 号、2023 年康铭盛（保）字 04 号。同时，江西康铭盛和上高高能佳以各自厂房和土地使用权提供第三顺位抵押担保并分别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0150800008-2023 年高安（抵）字 0022 号、0150800008-2023 年高安（抵）字 0023 号。

4、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ZH39022306003，授信额度为 1,8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王敏、彭国平、江西康铭盛、南昌光谷、上高高能佳分别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GB39022306003-1、GB39022306003-2、GB39022306003-3、GB39022306003-4、GB39022306003-5。

5、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3 深银宝综字第 0010 号，授信额度为 8,6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惠州长方，江西康铭盛，上高高能佳，祥平科技，王敏、彭国平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3 深银宝最保字第 0010 号、2023 深银宝最保字第 0011 号、2023 深银宝最保字第 0012 号、2023 深银宝最保字第 0013 号、2023 深银宝最保字第 0014 号。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351,561.36	4,483,097.36

(4)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借款方	期初借款本金余额	本期提供借款本金金额	本期还款本金金额	期末借款本金余额	年利率
深圳车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78,000,000.00	283,000,000.00	128,000,000.00	233,000,000.00	4.3%、6%
王敏	50,000,000.00		50,000,000.00		无偿提供
深圳市格锐瀚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8,000,000.00	27,000,000.00	3.45%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车仆实业有限公司	1,020.00	30.60		
应收账款	深圳逸之彩铝质软管制造有限公司	206,550.00	6,196.5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		3.82
其他应付款	永州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78,300.00	13,572,851.04
其他应付款	深圳车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37,221,136.12	7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格锐瀚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7,075,325.00	
其他应付款	王敏		50,000,000.00

5、关联方承诺

(1) 业绩承诺

2017年12月8日，公司与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29名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康铭盛公司29名股东承诺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确定）分别不低于1.25亿元、1.40亿元和1.55亿元合计4.2亿元。如康铭盛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90%，康铭盛公司29名股东将逐年向长方集团公司承担现金补偿义务；如康铭盛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累计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累计承诺盈利数的100%，康铭盛公司29名股东将一次性向长方集团公司承担现金补偿义务。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实现数如下：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18年度	13,463.26
2019年度	12,925.58
2020年度	7,558.34

2018年、2019年、2020年累计实际盈利数为33,947.18万元，累计完成承诺业绩的80.83%。

2022年7月25日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得立案（案号为（2022）粤03民初5000号），请求判令李迪初、聂卫、彭立新等29名被告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共计人民币115,170,338.75元及相关的违约金和利息，同时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22）粤03执保689号民事裁定书以115,170,338.75元为限查封、扣押、冻结了29名被告的银行账户、不动产等资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二）、2前期会计差错事项所述，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经核查发现康铭盛公司在2020年末虚增应收账款3.16亿元；康铭盛公司原管理人员因涉嫌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等案件被公安部门立案侦查，2023年2月3日，康铭盛公司因涉嫌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权，被中国证监会稽查部门立案调查；鉴于上述立案调查正在进行中尚未形成最终的调查结论，公司后续核查如掌握更多关键证据将向法院提请追加业绩补偿诉讼金额，依法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2) 应收账款保证

李迪初、聂卫(以下简称甲方)与公司在2019年12月31日签署应收账款保证协议甲方作为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者(担任总经理、法人代表)向公司承诺: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有限公司所有客户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甲方承诺回款总额不低于90%,如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上述应收账款未能回收的,对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可追究李迪初、聂卫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如上述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后续又回款的,已经回款的部分要相应的返还给李迪初、聂卫;如因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如疫情、战争等,导致上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就此未收回部分李迪初、聂卫免责。

李迪初、聂卫(以下简称甲方)与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签署应收账款保证协议,甲方作为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者(担任总经理、法人代表)向公司承诺:甲方确保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有限公司所有客户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的真实性,甲方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或辞职后回款总额不低于90%,如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上述应收账款未能回收的,对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可追究李迪初、聂卫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如上述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后续又回款的,已经回款的部分要相应的返还给李迪初、聂卫;如因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如疫情、战争等,导致上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就此未收回部分李迪初、聂卫免责。

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重大诉讼事项

公司与李迪初等 29 人股权转让合同法律纠纷。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2）粤 03 民初 5000 号），判令李迪初、聂卫、彭立新等 29 名被告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共计人民币 115,170,338.75 元及相关的违约金和利息等。被告李迪初、聂向红、李细初、陶正佳、严治国、肖业芳、刘健民、黄慧仪就公司欠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提起反诉，请求判决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共计 1,347.83 万元及至清偿日产生的资金占用费。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粤 03 民初 5000 号，法院裁定驳回长方集团的起诉及李迪初、聂向红、李细初、陶正佳、严治国、肖业芳、刘健民、黄慧仪的反诉，长方集团及李迪初等人均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发回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双方的上诉，受理案号为（2023）粤民终 6491 号。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到广东省高院终审裁定。

2) 其他诉讼事项

序号	被告或原告	诉讼/仲裁案号	纠纷类型	诉讼标的 (万元)	截止 2023 年末的案件状态
1	公司及惠州分公司作为被告	(2023)粤 1302 民初 11990 号	买卖合同纠纷	10.25	一审已判决，我司提起上诉，待排期开庭
2	公司及惠州分公司作为被告	(2023)粤 1302 民初 22426 号	买卖合同纠纷	23.87	一审已判决，我司提起上诉，待排期开庭
3	深圳康铭盛作为被告	深华劳人仲（福城）案【2022】588 号	劳动纠纷	19.28	二审审理中
4	深圳康铭盛作为被告	深华劳人仲（福城）案【2022】803 号	劳动纠纷	83.80	二审审理中

5	深圳康铭盛作为被告	(2023)粤 0309 民初 12346 号	商标侵权纠纷	50.61	一审判决收到败诉
6	深圳康铭盛作为被告	(2023)粤 0309 民初 1607 号	劳务派遣合同纠纷	46.16	二审审理中
7	深圳康铭盛作为被告	(2023)粤 0309 民初 14020 号	劳动纠纷	16.32	二审审理中
8	深圳康铭盛作为被告	(2023)粤 0309 民初 14023 号	劳动纠纷	30.74	二审审理中
9	深圳康铭盛作为被告	(2023)粤 0309 民初 12759 号	劳动纠纷	47.01	二审审理中
10	深圳康铭盛作为被告	深华劳人仲(福城)裁【2023】26 号	劳动纠纷	4.45	二审审理中
11	深圳康铭盛作为被告	(2023)粤 0309 民初 9733 号	劳动纠纷	3.83	二审审理中
12	深圳康铭盛作为被告	(2023)粤 0309 民初 9731 号	劳动纠纷	19.15	二审审理中
13	深圳康铭盛作为被告	深华劳人仲(福城)案【2023】3159 号	劳动纠纷	21.53	诉前调阶段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公司与李迪初等 29 人股权转让合同法律纠纷。

2024 年 3 月 11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 (2023)粤民终 6491 号终审裁定，裁定驳回公司、反诉原告的上诉，维持原裁定，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2024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就李迪初等 29 名被告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等事项，向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2024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 (2024)粤 0310 财保 43 号。

(2)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件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立案通知，公司因信息披露违规被股民起诉索赔，索赔金额合计约 91.36 万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相关案件尚未开庭。

(3)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416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康铭盛原部分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事项

康铭盛公司原财务总监等人涉嫌隐匿销毁会计凭证等案件被深圳市龙华区公安部门立案侦查；2023年2月3日因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康铭盛涉嫌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权，被证监会稽查部门立案调查。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3,047,627.34	69,802,073.72
1至2年	5,613,826.50	16,021,844.47
2至3年	15,878,778.76	23,402,891.56
3年以上	139,232,176.92	91,740,849.70
3至4年	23,275,926.46	14,612,298.37
4至5年	24,328,728.48	6,912,205.04
5年以上	91,627,521.98	70,216,346.29
合计	193,772,409.52	200,967,659.4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628,288.33	71.54%	138,628,288.33	100.00%	0.00	124,398,302.53	61.90%	124,398,302.53	100.00%	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628,288.33	71.54%	138,628,288.33	100.00%	0.00	124,398,302.53	61.90%	124,398,302.53	100.00%	0.00
按组合	55,144,121.19	28.46%	21,571,672.48	39.12%	33,572,448.71	76,569,356.92	38.10%	21,947,288.74	28.66%	54,622,068.18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55,144,121.19	28.46%	21,571,672.48	39.12%	33,572,448.71	76,569,356.92	38.10%	21,947,288.74	28.66%	54,622,068.18
合计	193,772,409.52	100.00%	160,199,960.81	82.67%	33,572,448.71	200,967,659.45	100.00%	146,345,591.27	72.82%	54,622,068.1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51,982,930.31	51,982,930.31	66,862,916.11	66,862,916.11	100.00%	诉讼中，偿付能力有限，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17,762,423.98	17,762,423.98	17,762,423.98	17,762,423.98	100.00%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3	12,127,355.59	12,127,355.59	12,127,355.59	12,127,355.59	100.00%	质量纠纷，公司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4	10,253,193.32	10,253,193.32	10,253,193.32	10,253,193.32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客户 5	6,558,104.00	6,558,104.00	6,558,104.00	6,558,104.00	100.00%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6	6,484,380.00	6,484,380.00	6,484,380.00	6,484,380.00	100.00%	质量纠纷，公司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7	4,975,457.00	4,975,457.00	4,975,457.00	4,975,457.00	100.00%	失信执行人，偿付能力有限。
客户 8	3,135,245.51	3,135,245.51	3,135,245.51	3,135,245.51	100.00%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9	2,774,036.19	2,774,036.19	2,774,036.19	2,774,036.19	100.00%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0	2,765,420.16	2,765,420.16	2,765,420.16	2,765,420.16	100.00%	存在法律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1	2,108,348.75	2,108,348.75	2,108,348.75	2,108,348.75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客户 12	2,107,425.00	2,107,425.00	2,107,425.00	2,107,425.00	100.00%	质量纠纷，公司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3	713,982.72	713,982.72	713,982.72	713,982.72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合计	123,748,302.53	123,748,302.53	138,628,288.33	138,628,288.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934,816.36	748,044.91	3.00%
1—2 年	713,105.50	142,621.10	20.00%
2—3 年	1,403,321.76	701,660.88	50.00%
3 年以上	19,979,345.59	19,979,345.59	100.00%
合计	47,030,589.21	21,571,672.4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8,113,531.98	-	-
合计	8,113,531.98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4,398,302.53		650,000.00		14,879,985.80	138,628,288.3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1,947,288.74		375,616.26			21,571,672.48
合计	146,345,591.27		1,025,616.26		14,879,985.80	160,199,960.8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6,862,916.11		66,862,916.11	34.51%	66,862,916.11
第二名	17,762,423.98		17,762,423.98	9.17%	17,762,423.98
第三名	14,978,891.69		14,978,891.69	7.73%	449,366.75
第四名	12,127,355.59		12,127,355.59	6.26%	12,127,355.59
第五名	10,253,193.32		10,253,193.32	5.29%	10,253,193.32
合计	121,984,780.69		121,984,780.69	62.96%	107,455,255.75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644,927.29	232,093,770.81
合计	8,644,927.29	232,093,770.81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8,403,682.11	230,013,321.90
保证金	144,320.40	141,234.67

备用金	152,100.00	310,231.80
其他往来款	10,000,000.00	10,994,663.31
其他	128,682.84	979,429.85
合计	18,828,785.35	242,438,881.5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506,261.77	231,259,527.40
1 至 2 年	161,949.86	1,035,366.16
2 至 3 年	24,366.05	78,727.57
3 年以上	10,136,207.67	10,065,260.40
3 至 4 年	70,274.67	
4 至 5 年	0.00	10,009,600.00
5 年以上	10,065,933.00	55,660.40
合计	18,828,785.35	242,438,881.5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828,785.35	100.00%	10,183,858.06	54.09%	8,644,927.29	242,438,881.53	100.00%	10,345,110.72	4.27%	232,093,770.81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10,425,103.24	55.37%	10,183,858.06	97.69%	241,245.18	12,425,559.77	5.13%	10,345,110.72	83.26%	2,080,449.05
特殊风险组合-集团内关联方往来	8,403,682.11	44.63%			8,403,682.11	230,013,321.76	94.87%			230,013,321.76
合计	18,828,785.35	100.00%	10,183,858.06	54.09%	8,644,927.29	242,438,881.53	100.00%	10,345,110.72	4.27%	232,093,770.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法组合	10,425,103.24	10,183,858.06	97.69%
特殊风险组合-集团内关联方往来	8,403,682.11		
合计	18,828,785.35	10,183,858.06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9,850.32	65,260.40	10,000,000.00	10,345,110.72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70,947.27	70,947.27		
本期转回	161,252.66			161,252.66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650.39	136,207.67	10,000,000.00	10,183,858.0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A.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未来 12 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账龄组合	288,895.57	16.49%	47,650.39	回收可能性
特殊风险组合	8,403,682.11	-	-	回收可能性
合计	8,692,577.68	0.55%	47,650.39	

B.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未来 12 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账龄组合	136,207.67	100%	136,207.67	回收可能性
合计	136,207.67	100%	136,207.67	

C.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未来 12 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账龄组合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回收可能性
合计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分析法组合	10,345,110.72		161,252.66			10,183,858.06
合计	10,345,110.72		161,252.66			10,183,858.0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其他往来款	10,000,000.00	3年以上	53.11%	10,000,000.00
第二名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4,758,015.17	1年以内	25.27%	
第三名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3,624,667.24	1年以内	19.25%	
第四名	保证金	79,974.67	1年以内、2-3年、3年以上	0.42%	60,274.67
第五名	其他	40,000.00	3年以上	0.21%	40,000.00
合计		18,502,657.08		98.26%	10,100,274.67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03,900,316.05	751,440,470.34	752,459,845.71	1,483,900,316.05	751,440,470.34	732,459,845.71
合计	1,503,900,316.05	751,440,470.34	752,459,845.71	1,483,900,316.05	751,440,470.34	732,459,845.7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517,459,845.71	751,440,470.34					517,459,845.71	751,440,470.34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732,459,845.71	751,440,470.34	20,000,000.00				752,459,845.71	751,440,470.34

	5.71	0.34	00			5.71	0.34
--	------	------	----	--	--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214,954.06	31,247,425.60	127,797,184.70	129,121,224.27
其他业务	40,432,753.86	29,889,741.71	21,201,520.58	12,126,260.99
合计	73,647,707.92	61,137,167.31	148,998,705.28	141,247,485.2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贴片式 LED (含大功率)					33,214,954.06	31,247,425.60	127,797,184.70	129,121,224.2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33,214,954.06	31,247,425.60	127,797,184.70	129,121,224.27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9,877,067.50
合计		299,877,067.50

6、其他

无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56,320.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14,670.5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85,356.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92.25
合计	8,121,101.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80%	-0.1801	-0.18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46%	-0.1903	-0.190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